

# 儋州工业园王五园区污水处理厂

## PPP 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NHZ-2021-008

采 购 人：儋州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海南海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5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9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18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59-
第六章	评标体系与标准.....	- 17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海南海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儋州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对儋州工业园王五园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项目编号：HNHZ-2021-008）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来参加密封投标。

1、**招标编号：**HNHZ-2021-008

2、**项目概况：**

2.1、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污水处理厂一座，近期处理规模 0.35 万 m<sup>3</sup>/d，远期处理规模 1.5 万 m<sup>3</sup>/d；尾水排放管道管径 DN800，长约 800m。王五园区污水处理厂按照一次性总体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进行建设，厂区污水处理总规模 1.5 万 m<sup>3</sup>/d，其中：近期建设规模 0.35 万 m<sup>3</sup>/d，厂区工艺主体构筑物按 0.35 万 m<sup>3</sup>/d 实施，设备均按 0.35 万 m<sup>3</sup>/d 规模进行安装调试，远期建设规模为 1.5 万 m<sup>3</sup>/d。

2.2、投资规模：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本工程总投资为 6,481.8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718.1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308.20 万元，预备费 301.32 万元，建设期利息 124.2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00 万元。本工程总投资基于本项目可研报告中 7,198.92 万元总投资进行了工程费用下浮 5%调整以及扣除了可研投资估算表所列污水厂征地费 437.78 万元，并同时相应调减预备费以及调整了建设期利息。

2.3 、合作期：30 年(含建设期 1 年)。

2.4、运作模式：项目拟采用 PPP 模式，BOT（即“建设-运营-移交”模式）。由中标社会资本或其独资成立的项目公司负责投资、融资、建造、运营、维护和用户服务职责，并在合作期届满后将项目经营权移交给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具体如下：

（1）儋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儋州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协调本项目各项工作的推进。

（2）儋州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以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合格的社会资本，并与该社会资本签订《PPP 项目合同》、《运营维护服务协议》和《合作协议》；中标社会

资本可自行决定是否成立项目公司，若社会资本成立项目公司，则在项目公司成立后，管委会与中标社会资本和项目公司签订《承继协议》。

(3) 社会资本需根据项目合同约定自行完成项目融资并按时还本付息，政府方不对项目融资出具任何担保性文件。

(4) 社会资本根据项目合同的约定完成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工作。

(5) 合作期内，实施机构对项目的建设运营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并将绩效考核情况及付费函提交给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根据预算安排及《PPP 项目合同》的付费条款向实施机构拨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再由实施机构支付给社会资本。

(6) 合作期届满，社会资本将本项目设施和项目运营权等无偿移交给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单位。

(7) 社会资本应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在监督意见合理的情况下及时做出反应（公众满意度列入绩效考核范围）。

(8) 项目资金来源：由社会资本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其余资金拟通过融资实现。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含港澳台）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注册证书（港、澳、台地区）、企业商业登记证明（港、澳、台地区）复印件，港澳台企业若无组织机构代码证可不提供）。

3.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3.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复印件，港澳台企业提供同等类型材料或提供其内地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

3.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3.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3.10、须通过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组织的资格预审。

注：本项目已进行资格预审，评审小组在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1 年 5 月 15 日 08：30 时起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 17：30 时止。

4.2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儋州市）  
（<http://zw.hainan.gov.cn/ggzy/>）。

4.3 报名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海南省市场主体管理系统  
（<http://zw.hainan.gov.cn/ggzy/>）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儋州市）（<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电子版的招标文件；点击[报名]，查看[已报名项目]，显示已报名相关信息即表示报名成功，招标文件费在开标现场缴纳。报名时间同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1 年 6 月 8 日 8：30 时止。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网络递交：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现场递交：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1 号开标室。

5.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必须是正本盖章签字好的扫描件，使用 WinRAR 加密压缩)。并于开标前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1 号开标室，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SB 存储器一份）。纸质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递交。

5.4 开标时间：2021 年 6 月 8 日 8：30 时止。

5.5 开标地点：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 号开标室。

5.6 未密封的、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递交电子版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保证金的递交**

6.1 递交方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6.2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6 月 8 日 8：30 时止（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6.3 支付地址：<http://zw.hainan.gov.cn/ggzy/>

6.4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500000.00）

6.5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提供银行保函原件以供现场查验。

## **7、发布公告媒介**

招标公告、澄清、更正、通知和招标结果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均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政府网上公布，不作另行通知，请投标人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上述公告媒介发出的文件澄清与更正通知内容，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8、联系方式

1、采 购 人：儋州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联 系 人：沈工

联系电话：0898-23258258

联系地址：儋州市王五镇王五工业园

2、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海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向工

联系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 55 号晓云国际 2 号楼 6 楼

联系电话：0898-66250922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儋州工业园王五园区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招标人名称：儋州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项目所在地：儋州市王五镇王五工业园 联系人：沈工 联系电话：0898-23258258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海南海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点：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55号晓云国际2号楼6楼 项目联系人：向工 联系电话：0898-6625092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含港澳台）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注册证书（港、澳、台地区）、企业商业登记证明（港、澳、台地区）复印件，港澳台企业若无组织机构代码证可不提供）。 3.3、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经审计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3.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复印件，港澳台企



	<p>业提供同等类型材料或提供其内地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p> <p>3.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p> <p>3.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p> <p>3.10、须通过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组织的资格预审。</p> <p>注：本项目已进行资格预审，评审小组在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p>
4	招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通知
5	招标文件的修改：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通知
6	合作期：30 年(含建设期 1 年)
7	投标备选方案：不接受
8	<p>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00元（伍拾万元整）；</p> <p>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地址：<a href="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zw.hainan.gov.cn/ggzy/</a></p>
9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10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可读取的电子文档一份（U盘和光盘各一份）。</p> <p>投标人提供的可读取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和光盘各一份），内容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文件格式仅限*.doc，*.pdf。</p>
11	网络递交：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系统（ <a href="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zw.hainan.gov.cn/ggzy/</a> ）。现场递交：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1 号开标室。
1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另作一份单独密封在一个唱标信封内，单独递交。
13	<p>开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u>2021年6月8日8:30 分</u></p> <p>开标地点（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 号开标室。</p>

<p><b>14</b></p>	<p><b>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投标人的投标被拒绝：</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li> <li>2.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li> <li>3. 投标函或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li> <li>4. 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li> <li>5. 投标文件的响应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离；</li> <li>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li> </ol>
<p><b>15</b></p>	<p>评标委员会由 <u>2</u> 名业主代表，<u>5</u> 名专家组成，专家按规定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评标专家中随机抽取。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协议的建议。</p>
<p><b>16</b></p>	<p>推荐中标候选人 <u>3</u> 名</p>
<p><b>17</b></p>	<p>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7.969元/吨</p>
<p><b>18</b></p>	<p>中标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委托人收取。</p>
<p><b>19</b></p>	<p>履约保证金：详见PPP合同文本。</p>
<p><b>20</b></p>	<p>现场考察：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p>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

2.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3 合格的服务

协议规定的服务指其来源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服务。

###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资料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第七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机构将视情况对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收到的澄清要求采用适当方式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每一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接收后 1 日内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可酌情推迟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使用的语言

投标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人准备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 1) 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总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证明投标人有资格投标以及如果中标有能力履行协议的证明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
- 4)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出具的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9.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结构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上写明拟提供的服务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1.2 投标人作出的价格分项仅供评标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招标人以不同的条件成交的权利。

11.3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只允许出现唯一报价，不得存在多个报价。

11.4 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中所填的价格在协议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非另有规定，非固定的投标价将被招标人拒绝。

11.5 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投标货币**

本次投标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 **13 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协议的文件，做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协议的资格声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

- 1) 投标人具有履行协议所需的财务、技术和能力；
- 2)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五章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 **14 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4.1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服务的要求，逐条对要求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进行应答，指出自己提供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14.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5.6 款

规定，发生下述行为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使用投标货币表示，只能采取下列形式：转账。

15.4 任何未按第 15.1 款和第 15.3 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 PPP 项目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5.6 若发生下列情况，招标人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协议
- 3) 中标后未按规定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4) 如招标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要求，而中标人在签订协议后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将在开标日期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递交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中必须逐页编码，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协议约束力的人签字，并加盖骑缝章。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

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17.4 传真投标、邮寄投标概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并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和电子文档应另多制一份单独密封一份于“唱标信封”内，独立于投标文件之外一同递交。“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正本需加盖骑缝章。

18.2 “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投标专用袋（箱）外包装均应：

- 1)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示注明开标所在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正本、副本或唱标信封及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前注明“不准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8.3 如果未按第 18.2 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9.1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招标人可按照第 7 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履行。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 19 款规定，招标人将拒绝接收任何迟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第 16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按第 15.6（1）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五、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22.1 招标人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2.2 按照第 21 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投标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2.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3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具体工作包括：

- 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投标保证金、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编排有序等；
- 2) 根据第 25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协议项下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协议项下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将不公平。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



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初步评审表详见附表 1。

23.2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3.3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4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3.5 对投标人报价经过上述修正和调整（包括缺漏项调整）后所得出的价格构成其“评标价”。

23.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将对根据通用册第 23 款得出的初审合格的投标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2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包括：报价、技术、业绩、资产负债率、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上述因素进行量化综合评价打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项见第七章评标办法附表 2。

## **27 授予协议的准则**

27.1 除第 30 款规定外，协议将授予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投标人签订协议，以此类推。

27.2 如招标人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招标人有权拒绝该中标人的投标。

27.3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最终中标。

27.4 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8 资格审查**

28.1 本项目已经过资格预审。

## **29 在授予协议时变更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适用）**

##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适用）**

30.1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招标人不能支付的，将予以废标；

30.2 因重大变故或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协议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1 中标通知**

31.1 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31.2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人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未被接受，并按第 15 款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3 中标通知书是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

## **32 签署协议**

32.1 招标人通知中标人中标时，将提供招标文件中的协议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中标人。

32.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和协议格式后，在中标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招标人指定地点签订协议。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儋州工业园王五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

**项目合同**

甲方：儋州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选社会资本】

签订日期：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

## 目录

第 1 条	定义和解释.....	- 22 -
第 2 条	声明与保证.....	- 28 -
第 3 条	项目合作范围和合作期限.....	- 28 -
第 4 条	项目融资与财务管理.....	- 31 -
第 5 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33 -
第 6 条	项目前期工作及费用承担.....	- 35 -
第 7 条	土地使用权及项目设施的权属.....	- 37 -
第 8 条	项目建设.....	- 38 -
第 9 条	项目的运营维护.....	- 49 -
第 10 条	股权变更限制.....	- 54 -
第 11 条	项目绩效评价与中期评估.....	- 54 -
第 12 条	定价与调价机制.....	- 58 -
第 13 条	基本水量与支付机制.....	- 61 -
第 14 条	项目的移交.....	- 63 -
第 15 条	履约担保和保障.....	- 70 -
第 16 条	公众监督.....	- 71 -
第 17 条	政府方介入权.....	- 72 -
第 18 条	保险.....	- 75 -
第 19 条	再融资.....	- 76 -
第 20 条	不可抗力.....	- 76 -
第 21 条	政府行为.....	- 78 -
第 22 条	法律变更.....	- 78 -
第 23 条	补偿与违约赔偿.....	- 80 -
第 24 条	合同终止与补偿.....	- 83 -
第 25 条	合同变更和转让.....	- 87 -
第 26 条	争议解决.....	- 89 -
第 27 条	其他约定.....	- 90 -
附件 1：绩效评价管理方案.....		- 95 -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海南省儋州市签署：

甲方：\_\_\_\_\_儋州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址：\_\_\_\_\_海南省儋州市

法定代表人：

乙方：\_\_\_\_\_【中选社会资本】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儋州工业园王五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且本项目的《儋州工业园王五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已于 2021 年\_\_月\_\_日由儋州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项目相关信息资料已录入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提交审核。

2、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儋州市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作为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中选社会资本】为本项目的中选社会资本，并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中标通知书】。

3、《儋州工业园王五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项目合同》已经儋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签署。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适用法律规定，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 定义和解释

### 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术语应具有本款所指的涵义：

本合同，指由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签署的PPP项目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签署的本合同之补充协议和附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项目，指儋州工业园王五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PPP项目。

项目设施，指与本项目建设 and 运营管理相关的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管道等在内的全部构筑物、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

甲方，指本项目中经儋州市人民政府授权确定的项目实施机构。

乙方，指政府方就本项目通过法定采购程序选定的中选社会资本。

政府方，指儋州市人民政府或其依法授权的实施机构，可指其中之一，也可统指政府和实施机构。

项目公司，指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而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如成立）。

采购文件，指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布的资格预审文件、采购文件及所有相关附件。

响应文件，指乙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并对采购文件予以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经营权，详见本合同第3.2 款的约定。



土壤污染，是指因人为因素导致某种物质进入陆地表层土壤，引起土壤化学、物理、生物等方面特性的改变，影响土壤功能和有效利用，危害公众健康或者破坏生态环境的现象。

服务费，指污水处理服务费。

履约担保，指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履约担保系【建设履约保函、运维履约保函、移交履约保函】的统称。其中：建设履约保函，指乙方按照第15.1款的约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建设等义务的担保措施；运维履约保函，指乙方按照第15.2款的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运营维护等义务的担保措施；移交履约保函，指乙方按照第15.3款的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移交、质量保证等义务的担保措施。

建设期，指以本项目开工令载明的日期或甲、乙双方书面认可的其他日期为起始时间至项目开始运营日前一日止的期间。

开工日，指开工令载明的日期或甲、乙双方书面认可的其他日期。

正式运营期，指开始运营日起至移交日止的期间。

开始运营日，指按照本合同第9.1.4款约定由甲方书面认可的日期或视为甲方认可的其他日期。

移交日，指本合同期满终止或提前终止时，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移交项目设施的日期。

接收人，指在项目移交日负责接收乙方无偿、完整地移交资产和相关权益的政府方指定主体。

适用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除外）所有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规章、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以及有法律约束力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等。

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如导致项目发生额外费用或工期延误，甚至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政府行为，指甲方及其任何上级政府部门（儋州市级及以上）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行为。

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免除或相同及类似的文件。

融资方，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融资资金的提供者。

融资文件，指与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运营相关的长期、短期融资或再融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和其他文件等，但本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股东作出的出资承诺除外。

融资交割，指项目融资所需的有关资信、协议、担保或承诺等文件已签署并提交政府方，且融资文件要求获得首笔资金的前提条件已得到满足或被豁免。

再融资，指运营期内为维持项目正常运作和保障现金流，在初始融资完成后对融资条件和工具进行调整的融资活动。

项目资产，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 (1)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管道等在内的全部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
- (2) 主辅设备、备品、备件、工具等动产；
- (3) 本项目项下乙方拥有的知识产权；
- (4) 合同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
- (5) 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形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

就本项目而言，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使：

- (1) 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本项目拥有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
- (2) 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相应的手册和技术规范运营本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
- (3) 由有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使本项目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

争议解决程序，指本合同第26条中提及的解决争议的程序。

政府部门，指：

- (1) 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立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 (2)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任何地方立法、行政、司法部门。

终止意向通知，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24.6.1款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终止通知，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24.6.2款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生效日，指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本项目已纳入财政部PPP项目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之日。

运营日，指自开始运营日起算，每日从北京时间 9:00 时开始至次日北京时间9:00 时结束的二十四小时期间。

运营月，指自开始运营日起算，运营期内任一个月的公历月份期间，但第一个运营月应在开始运营日北京时间 9:00 开始，最后一个运营月应在运营期的最后一日北京时间 9:00 结束。

运营季度，指自开始运营日起算，运营期内任一连续三个月的公历季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季度应在开始运营日北京时间 9:00 开始，最后一个运营季度应在运营期的最后一日北京时间 9:00 结束。

运营年，指自开始运营日起算，运营期内任一连续十二个月的公历年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年应在开始运营日北京时间 9:00 开始，最后一个运营年应在运营期的最后一日北京时间 9:00 结束。

违约利率，指合同任何一方发生违约时其他方用于计算违约金的利率标准，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

## 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合同中：

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一方、双方、各方，指本合同中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日、月、季、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在本合同订立及履约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按照第1.2.10款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理解，属于本项目合同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约定合同文件的地位和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作协议》；
- (2) 本合同及附件（含《运营维护服务协议》、《承继协议》（如成立项目公司））；
- (3) 谈判备忘录；
- (4) 响应文件；
- (5) 采购文件；
- (6) 本项目中标函或中标通知书；
- (7)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 声明与保证

###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甲方已获得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及批准，有权签署本合同；

如果甲方的承诺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乙方有权根据第 24.2.1 款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乙方是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法人资格、权利和能力；

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已为自身的利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场地进行细致而全面的检查、评估，充分知悉项目的现状和风险；

如果乙方的承诺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24.1.1 款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 项目合作范围和合作期限

### 项目合作范围

自生效日起，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新建项目设施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工作。本项目的新建项目设施如下（具体以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方案为准）：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污水处理厂一座，近期处理规模 0.35 万 m<sup>3</sup>/d，远期处理规模 1.5 万 m<sup>3</sup>/d；尾水排放管道管径 DN800，长约 800m。

王五园区污水处理厂按照一次性总体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进行建设，厂区污水处理总规模 1.5 万 m<sup>3</sup>/d，其中：近期建设规模 0.35 万 m<sup>3</sup>/d，厂区工艺主体结构构筑物按 0.35 万 m<sup>3</sup>/d 实施，设备均按 0.35 万 m<sup>3</sup>/d 规模进行安装调试，远期建设规模为 1.5 万 m<sup>3</sup>/d。

### 项目经营权

甲方已获得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合同的方式，将本项目的经营权授予乙方，即由乙方负责本项目设施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并享有获取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的权利。

### 其他经营性业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开展其他经营性业务，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或提取履约担保的全部金额。

如未来乙方根据适用法律、甲方要求拟利用本项目设施开展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经营性业务的，必须事先报经甲方书面同意。未来收益分享等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届时协商确定，且乙方必须保证此等经营性业务不得影响本项目的实施，也不得有任何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或提取履约担保的全部金额。

### 项目合作期限及期满处理

#### 合作期限的确定

本项目合作期限共 30 年，包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共 1 年，以本项目开工令载明的日期或甲、乙双方书面认可的其他日期为起始时间；运营期共 29 年，根据本协议第 9.1.4 款约定的起始时间开始计算。

合作期限的其他约定：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则运营期保持 29

年不变，总体合作期限相应延长；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则总体合作期限保持 30 年不变，运营期相应缩短。

#### 合作期满的处理

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时，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所有项目设施及相关权利。甲方有权依照届时适用法律规定选择社会资本，如乙方在上述合作期限内履约记录良好，则在同等条件下可享有优先权。

乙方应保证在合作期满时清偿其所有债务，解除在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上设置的任何担保。在合作期满后不论是否继续经营本项目，其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 经营权的排他性及其处分限制

甲方承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及合作范围内，【甲方授予乙方对项目设施的经营权系独家的、排他的权利】。除非依照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的，甲方承诺不擅自收回经营权、不减少经营权的内容和期限、不再将经营权授予任何第三方。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不得将经营权出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发包给第三人。

#### 项目后期建设安排

当本项目年处理污水量达到近期设计规模90%时或应政府要求必须对项目设施实施改扩建时，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前提下，经双方参考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回报水平就改扩建工作协商一致后，由乙方将改扩建实施方案报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部门同意后实施。



## 项目融资与财务管理

### 项目投融资结构

本项目总投资暂定为6481.88万元（以本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确定的投资额为准），项目总投资由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和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共五部分组成。

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为1500万元，由乙方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若竣工决算审计确定的投资额大于7500万元，则应相应调增项目资本金数额，以满足《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文件中资本金比例不低于20%的要求，增加的项目资本金由乙方以自有资金出资。

本项目总投资和项目资本金之间的差额由乙方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予以解决，以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 融资责任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双方确定的融资计划和方案要求完成融资交割，并负责项目资金的及时筹措；甲方应为乙方开展项目融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依法提供与项目融资有关的批复、证明、说明及相关文件等。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双方确定的融资计划和方案要求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融资交割或实现项目资金及时足额筹集到位的，应当按照本合同和《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 融资担保

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乙方可在其按约定享有项目经营权、收益权或其他权益上设置抵押、质押等方式进行融资，相关融资文件应及时提交甲方备案。

本项目建成的资产归政府方所有，乙方不得以抵押本项目资产的方式进行融资。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期内出于项目融资需要，乙方可将项目收益权用于本项目质押担保。乙方应在移交日前解除本项目经营权、收益权或其他权益等权利的质押等担保措施。

### **融资及担保的限制**

除因本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维护所需之目的外，乙方不得以本项目进行融资。

除为本项目融资目的外，乙方不得将项目收益权进行抵押、出售、转让、出租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交由第三人使用或设定权利负担。

### **项目融资文件**

乙方应在融资交割完成后【60】日内将为本项目融资签署的所有融资文件报经甲方备案。

###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双方在此确认，在本合同生效日后，为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开设项目资金专用账户，在不影响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专用账户中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乙方对工程相关单位的款项支付，须按相关合同的约定执行，不得违约拖欠。对支付情况，甲方有权核实。对不按时支付又无正当理由的，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支付影响项目进度的，甲方有权从其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金额并代乙方支付，不足部分将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乙方应独立进行建设期和运营期的资金使用和财务核算，项目资金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经济活动。

##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在合作期内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履约行为进行全程监管，如发现与本合同约定存在不相符合的情形，有权责成乙方限期整改，并根据合同约定扣除或提取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在建设期内有权对乙方的建设管理情况及在运营期内有权对乙方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投资、设计、建设、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绩效评价及中期评估，并有权将评价结果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4)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出水的调度、使用以及经过处理后污泥或污泥产品的处置权应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或委托第三方调度、使用出水以及处置经处理后的污泥或污泥产品。

甲方在合作期内的义务：

(1) 甲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第 6.1.1 款约定完成前期工作，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向乙方移交项目前期工作文件。

(2) 协助乙方及时获得相关的许可或批准文件。

(3) 协调合作范围内的排水户将符合纳管标准的污水纳入污水收集管网，禁止不应纳入污水收集管网的排水户纳管；对排水户污水排放的达标情况进行严格监测，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水量、水质标准应符合本合同约定，如因该等原因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协助乙方向第三方进行追偿。

(4) 确保本项目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及录入发改委“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确保本项目的服务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绩效评价，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权利：

(1) 依约享有项目经营权，并获取相应服务费收入的权利。

(2) 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的权利。

(3) 如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履约不能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措施的，则甲方应根据上述原因造成的实际影响对乙方责任予以相应豁免，并对绩效评价指标的达成率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义务：

(1) 承担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投融资、设计、建设及运营等责任和风险。

(2) 在合作范围内，按照经批准的相关规划以及合同约定负责实施本项目，确保项目设施设计、建设和运营维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3) 乙方应本着普遍和无歧视的原则，接受合作范围内依法应纳管的污水。如乙方发现排水户排放的污水不符合纳管标准，且经乙方合理判断纳管可能导致

对本项目所涉污水处理厂造成重大损害的，则乙方应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并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当出现进水水质和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出水水质超标，或者发生影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发情况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甲方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4) 在运营期内严格按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约定对本项目进行运营维护，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并确保项目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污水处理厂运行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5) 接受并有义务配合甲方在合作期内进行的监督管理。

(6)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

(7)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自费取得和保持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所要求的所有批准，并应督促项目建设承包商、运营维护商取得并保持所需的一切此类批准。

(8) 乙方应确保融资文件、本合同项下的保险单以及其他由乙方签订的与项目有关的任何协议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9) 乙方拟利用本项目达标出水开展中水回用等经营性业务的或者对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等处置行为的，必须报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双方需另行就中水回用及污泥处置经营签订补充协议，以明确合作方式及收益分配方案。

## 项目前期工作及费用承担

### 项目前期工作

甲方负责开展的前期工作包括：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及 PPP 咨询相关工作和监理单位招标工作，为乙方提供符合建设要求的项目建设用地，协助乙方完成项目建设所合理必需的、到达项目场地规划红线的道路、通水、通电等配套基础设施。负责办理项

目立项及批复、规划、土地、环评、初步设计批复、施工图审查等工作并取得的各项批准文件，并对上述工作手续的合法合规性负责；

前期工作的交接和相关责任约定：

除甲方已明确自行负责的前期工作及第 6.1.1 款约定之外的项目前期工作应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甲方可提供必要的协助。本合同签署并生效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前期工作已完成的各项成果文件。乙方需自行组织技术力量对甲方交付的各项前期工作成果进行审核确认，如有疑问应在项目开工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及时提出，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调整方案。项目开工后，乙方不得以项目前期工作成果质量为由主张甲方违约；但如发现各项前期工作成果存在遗漏、错误或不符适用法律等质量问题的，应按照 8.4、8.5 款作变更处理，因变更产生的相关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 **前期工作费用的承担**

本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指政府方为开展本项目的前期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同意，甲方有权将本项目前期工作费用选择按以下两种方式之一处理：

(1) 本合同签署并生效之日起，本项目尚未完成的前期工作以及甲方已经委托实施但尚未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中，已由甲方委托实施但尚未支付的费用由乙自本合同生效日起【60】日内按甲方要求与甲方及各前期工作单位共同签订三方协议，继承甲方在前期工作服务合同中承担的支付义务，并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费用；如无法签订三方协议的，则由甲方向乙方提交相关说明并提供相关合同及票据后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再由甲方支付给前期工作单位。乙方支付款项前，甲方或收款方应向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行政事业性收据或等额发票。

乙方为本项目前期工作支付的所有费用（含相关税费）均计入项目总投资，甲方已明确自行承担的前期费用除外。

(2) 本合同签署并生效之日起，本项目尚未完成的前期工作以及甲方已经委托实施但尚未支付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 土地使用权及项目设施的权属

### 场地范围

甲方应依法提供本项目建设工程场地红线图，并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测量数据为准。

### 土地使用的权利

甲方应在项目开工前获得本项目红线范围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在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期内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并保证乙方在合作期内对土地的合理使用不因权利限制、权属争议等受到干扰或障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合理使用土地。

甲方应确保在本合同生效后30日——且不迟于污水处理厂建设期起始日将本项目建设用地交付予乙方；甲方应在项目用地交付时间前负责完成项目用地的“三通一平”工作。

合作期内，因项目用地或项目设施产生的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由甲方承担。

项目地质条件风险由甲方承担，因土地地质问题所导致乙方的额外支出应计入项目总投资。

### 土地使用的限制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用地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且不得对该等土地使用权以出租、出让、转让、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设定权利负担。

### **土壤污染责任承担**

土地交付前，甲方应按照环保标准和规范要求完成土壤环境的调查评估并出具相应证明文件，乙方有权对相应土地进行察看和检查。如确存在污染并需要治理修复的，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修复并达到环保要求。土地交付后，乙方应按照环保标准和规范要求负责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并承担相应的土壤污染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土壤污染责任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 26 条约定执行。

### **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在下列情形下，经合理通知乙方后有权出入项目场地：

有权为了解建设进度、运营维护情况或检查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目的行使此项出入权；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出入的权利。

### **新建项目设施的权属**

在合作期内，项目设施所有权归甲方或政府方指定的其他单位所有；乙方享有经营权和使用权收益权。

## **项目建设**

### **项目设计**

设计的范围



本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作均纳入本项目合作范围，由乙方组织实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纳入项目总投资。

#### 设计单位的选定

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单位和施工图设计单位由乙方依法选定。

#### 项目设计要求

本项目的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和标准：

- (1) 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产出说明；
- (2) 项目所在地区和行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
- (3) 相关适用法律的规定；

#### 设计的审查及设计责任

(1) 甲方或相关行政职能部门有权审查设计文件，并提出审查意见。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乙方组织编制的设计文件，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不免除乙方应对本项目中出现的任何缺陷负全部责任，甲方未对设计文件或技术规范或其任何改动提出异议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本合同项下的权利；甲方不因进行审查而对本项目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标准进行设计，导致建设或运营成本增加的，则该等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得因此而调整本项目服务费。

#### 项目监理

若按规定需要委托项目监理单位的，双方约定如下：

本项目的监理单位由甲方依法选定，委托监理合同由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三方签署，监理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纳入项目总投资。

## 项目施工和设备采购

### 项目承包商的选择

乙方应依法选择工程总承包商、施工总承包商及设备和材料供应商。

其中，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的内容，如符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中选社会资本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提供服务】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工程建设费用的计价规则

双方就本项目所涉工程建设费用的计价规则，约定如下：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费用以经批复的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未能及时完成竣工决算审计批复的，则暂以经批复的概算金额作为项目工程建设费用代替，待竣工决算审计批复后再行调整。

### 项目设施的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费用

(1) 设备更新（或重置）应遵循以下约定：本项目相关机电设备的使用年限应不低于【10】年，该使用年限届满且设备维修的经济性低于设备重置的经济性时，由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设备更新（或重置）。甲方可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设备可使用情况进行评估以确定重置设备范围并另行筹措资金完成设备重置。乙方需提前【1】年时间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设备更新（或重置）申请，以使得甲方有足够的时间统筹资金。如因乙方疏忽而造成申请时间至甲方完成该项工作的时间不足一年时，甲方完成更新（或重置）的相应期限将相应延长至满足【1】年的准备时间，由此造成的运营成本上升由乙方承担，且延长期内绩效考核不暂停。如因非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完成设备更新（或重置）的，与设备处理能力相关的绩效考核内容将不扣分。

(2) 双方对于项目设施的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费用的计算方式，具体约定如下：

设备更新（或重置）方案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更新（或重置）后的技术标准应符合项目所在地区和行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及相关适用法律的规定；更新（或重置）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

##### (1)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应符合本协议第 3.1 款的相关约定。

##### (2) 乙方应根据下列规定实施工程建设：

- a. 适用法律；
- b. 经批复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 c. 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 d. 本合同下对项目建设的其他所有要求。

#### 建设期限

(1) 甲方负责或协助乙方办理与本项目建设工作相关的各项执照或许可，其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由甲方负责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由乙方办理，甲方协助。办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纳入项目总投资。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计划安排施工，并按甲方要求提交工程进度报告，该报告应合理、详细的说明已完成的和进行中的工程建设情况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

##### (2) 工程进度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下列情形受阻，建设期可相应顺延：

- a.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 b. 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导致的延期；
- c. 因地质条件发生变化或经甲方同意的重大设计变更导致的延误；
- d. 因甲方未在合理期限内负责或协助乙方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导致的工期延误；
- e. 法律变更或其他政府部门原因导致的延误。

(3) 当本合同第 8.3.5 款第 (2) 项所述的事件发生后，乙方要求延长建设期的，应在前述事件发生后【10】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乙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乙方已放弃延长建设期的要求。书面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事件的种类；
- b. 预计延误的日期；
- c. 乙方采取的减少延误的合理措施；
- d. 乙方要求延长的天数。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报告后【10】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同意延期的，则应回复包括批准的延期期限；不同意延期的，则应说明理由。如甲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乙方的延期要求。

### 甲方要求的变更

#### 甲方的变更通知

在开工日后，甲方认为需要对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纸进行变更的，应书面通知乙方。

#### 乙方对变更的回复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变更通知后【30】日内，须就变更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

如乙方逾期未回复的，视为乙方已接受甲方提出的相应变更。

#### 甲方的答复

在收到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后【30】日内，甲方须：

(1) 以书面方式确认乙方变更回复中所包含的事项，在此情况下，第 8.4.5 款将适用；或者

(2) 以书面形式表明不同意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并列明不同意的具体事由，在此情况下，该变更将依照本合同第 26.1 款约定提交项目协调委员会解决。

#### 甲方对变更通知的确认

在项目协调委员会对变更的争议事项作出裁决后的【15】日内，甲方须依据裁决内容以书面方式：

(1) 要求乙方执行变更；或

(2) 撤回变更通知。

#### 变更的实施

在变更被确认之后：

(1) 本合同被视为在变更确认当日做出了修改，双方须遵守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乙方须按甲方变更通知所要求的方式或前述争议解决结果，实施该项变更；

(3) 甲方要求的变更引起成本增加的，则由【甲方自行承担或经乙方书面同意后计入项目总投资】；如甲方要求的变更使得本项目总成本降低的，则【相应核减项目总投资】。

## 批准

(1) 乙方应根据勤勉尽责的原则准备并向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提交适当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文件，尽力获得实施变更所需的任何批准；

(2) 如果乙方遵守了第 8.4.6 款第 (1) 项所述的义务，但乙方的申请被政府有关部门拒绝，甲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应视为已被放弃。

## 减轻损失的义务

(1) 乙方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减轻或降低因变更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

(2) 因变更所致的延误。因甲方要求的变更而导致建设期迟延，乙方有权要求给予相应的宽限期，在合理宽限期内甲方不得行使其在本合同第 17 条中约定的政府方介入权。

## 乙方要求的变更

### 乙方的变更通知

乙方在开工日后，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的，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其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得实施变更。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要求，必须是出于优化设计、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且不得降低安全质量和建设标准。

### 甲方的回复

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后【30】日内，须就变更向乙方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视为同意。

## 批准

根据法律规定，变更应经过批准的，乙方应负责办理报批手续并自行承担所

有的相关费用。

#### 乙方要求的变更的实施

(1) 当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要求的变更时，本合同应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改，双方须遵守其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乙方提出且经甲方同意的变更引起成本增加的，则【相应核增项目总投资】；如乙方要求的变更使得本项目总成本降低的，则【相应核减项目总投资】。

#### 环保验收和竣工验收

如果乙方认为本项目工程已达到环保验收条件，乙方应按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完成环保验收。甲方同意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需要，协助乙方尽早完成环保验收。环保验收完成后，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交相关资料给甲方备案。

乙方应及时完成各单项验收，本项目具备相应的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在【10】日内根据适用法律以及本合同的约定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并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参加项目竣工验收。

因竣工验收不合格导致建设进度延误和建设投资增加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经整改后仍未达到验收标准的，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按照第24.1 款约定提前终止本合同。

#### 工程建设投资费用结算

若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因甲方或者乙方要求的变更等情形需对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程建设投资费用进行单独结算的，在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60】日内，双方应按约定对工程建设投资费用进行结算，由【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

方审价机构对乙方的工程建设投资费用进行审核。政府审计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进行审计的，乙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

### 建设的延迟、放弃

#### 延迟

延迟是指因乙方自身违约、甲方违约、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工程变更等事件导致建设工程不能如期开工或完工。

(1) 乙方在获悉可能导致项目在既定建设期满前不能完工的任何事件发生时，应于【1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发出延迟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延迟事件发生的原因、时间、过程；
- b. 延迟或延迟事件的责任者；
- c. 预计延迟时间；
- d.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约或预期违约；
- e. 乙方关于减轻和纠正延迟或延迟事件影响的计划。

(2) 乙方在发出延迟通知后，应定期就相关情况向甲方提供事件的最新进展报告。

除因甲方要求或同意的变更、法律变更、不可抗力和甲方违约明确规定的情況外，乙方无权从甲方获得因延迟而产生的任何责任的免除或补偿；如工程进度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情形受阻的，按照本合同第 8.3.5 款第（3）项约定执行。

#### 乙方放弃的情形

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或运营。

#### 视为乙方放弃的情形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的情形外，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形，则本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乙方放弃：

- (1)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 (2)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开工日之后【60】日内开始项目的建设；
- (3)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60】日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 (4) 乙方擅自在开始运营日前停止工程建设，撤走项目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累计超过【30】日以上的。

### 建设期监管

甲方有权检查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履行情况。

甲方发现工程存在质量缺陷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直至符合标准，由此造成建设进度延误的，延误期限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费用进行审核。政府审计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进行审计的，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甲方对项目建设的监督和检查，不视为甲方放弃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 安全保障

乙方应遵守法律及本合同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健康和安全生产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确保项目设施安全运行，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在合作期内，乙方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后按照有关规定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乙方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在甲方合理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并根据甲方的合理建议进行修改完善，最终报经甲方同意后实施）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

如出现本项目合作范围内与本项目设施相关的超出经批准的设计能力的防汛、排涝等抢险需要的，甲方有权自行调派乙方的设备、人员等全力负责抢险，乙方不得拒绝。同时，乙方应听从甲方的指令和调配，由此导致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履约不能的，甲方免除乙方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 **建设期内的环境保护**

乙方不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

乙方应当执行适用法律规定、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公布相应的环保信息。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报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期间应根据本合同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 **建设期违约及处理**

甲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建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的，视为甲方违约：

-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 6 条约定完成并向乙方移交前期工作成果；
-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 7 条约定向乙方提供项目用地；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停止建设；
- (4) 甲方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影响工程建设。

甲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30】日内改正，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以经审批的概算投资额为基数，按本合同 1.1.39 款约定的违约利率标准计算，并相应顺延项目合作期限。如甲方逾期改正超过【90】日，则乙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

#### 乙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建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

-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使用项目建设资金，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或建设质量的；
- (2) 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开工日开工或在建设期满前完工的；
-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以及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对项目建设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测，导致建设进度延误、工程质量降低的；
-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开展安全保障和环境保护工作的；

乙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30】日内改正，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以经审批的概算投资额为基数，按本合同 1.1.39 款约定的违约利率标准计算；甲方有权扣除或提取建设履约担保项下的相应金额。如乙方逾期改正超过【90】日，则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

## 项目的运营维护

### 开始运营的条件、程序和内容

### 开始运营的前提条件

(1) 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全部合格，或本项目通过环保验收后 30 日内未完成竣工验收的；且

(2) 本项目污水处理厂（站）处于连续稳定运行状态，且连续【15】日出水满足《运营维护服务协议》约定的出水水质标准。

同时，本项目通过环保验收后至开始运营日期期间的运营费用根据该期间实际污水处理达标量按照第 12.1.2 款中超额污水处理单价（即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30%）计算，并在第一个正式运营季度结束后与第一个正式运营季度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一并向甲方申请支付。

若本项目开始运营后尚未完成竣工验收，甲方暂按照中标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以及本合同第12条相关约定计算并支付应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的90%，并在项目完成竣工决算审计且按12.3.2款第1项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后对往期已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进行核增（减），多退少补，并在支付当期污水处理服务费时对应核增（减）的往期污水处理服务费一并结算。

如本项目因非乙方原因导致建设期满1年后仍未通过竣工验收的，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24.2款约定向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并要求甲方按照第24.9款约定支付补偿金；若乙方选择不终止合同的，则甲方应开始按照本合同第12条约定计算并支付全额污水处理服务费，根据9.1.2款约定的未支付的剩余污水处理服务费（10%）由甲方一次性补足。待项目完成竣工决算审计且按12.3.2款第1项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后对往期已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进行核增（减），多退少补，并在支付当期污水处理服务费时对应核增（减）的往期污水处理服务费一并结算。

### 开始运营程序

(1) 在满足第 9.1.1 款约定的前提条件下，乙方应在计划开始运营日前向甲方提出开始运营的书面申请并提交证明其满足第 9.1.1 款约定条件的证明文件。甲方自收到前款所述书面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其开始运营以及开始运营的确切日期，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开始运营的申请，乙方在收到甲方不同意开始运营的书面通知后，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尽快纠正其存在的问题，并按照前述约定重新申请开始运营。

(2) 如甲方未于前述期限内发出同意或不同意的书面通知，视为同意乙方开始运营，开始运营日为乙方申请文件提交给甲方后的次日。

#### 项目运营内容

由乙方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具体运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连续接收并处理污水，将从接收点排入的进水经处理达出水质量标准后，排放至出水点；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按要求脱水后，送至甲方指定的场地消纳；定期对设施进行巡检，对坏损设施进行维修及大修等。

#### 运营维护要求

##### 乙方的主要责任

(1)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当承担运营费用和 risk，负责管理、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2) 乙方应建立运营维护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和制度交甲方确认后执行。

(3)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a. 适用法律；

b. 经甲方审核确定的运营维护方案；

c. 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d.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

e. 本合同和《运营维护服务协议》下对项目运营的其他所有要求。

(4) 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运营成本资料以及甲方可合理要求提供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他资料。

(6) 本合同生效日后，项目开始运营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运营维护方案，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执行；乙方应当根据经审核确定的运营维护方案等要求编制运营维护手册（手册应包括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大修维护和年度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报甲方备案。

#### 运营、维护和修理记录

乙方应确保：

(1) 对项目运营、维护和修理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准许甲方在给予合理通知后在正常工作时间对其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并查阅和复制上述记录。

#### 监督与检查

(1) 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者指定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场地，以监察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但是，甲方监督员或其指定代表进入项目场地或乙方的办

公场所不应不适当地干涉乙方对项目的正常运营维护工作。

(2) 应甲方的要求, 乙方应提供下列文件:

- a. 自开始运营日起, 在每个运营月份结束后【10】日内向甲方提交当月项目运营维护报告;
- b. 甲方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运营维护资料和信息。

### 运营期内的环境保护

乙方不应在项目的运营维护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

乙方应当执行适用法律规定、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或要求, 公布相应的环保信息。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报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期间应根据本合同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 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 运营期违约及处理

#### 甲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运营期内发生下列情形, 视为甲方违约:

- (1)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期开始运营的;
- (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的;

甲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 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 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 乙方有权以年度服务费总额为计算基数按本合同 1.1.39 款约定的违约利率标准计算违约金。如甲方逾期改正超过【120】日, 则乙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

## 乙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运营期内发生下列情形，视为乙方违约：

(1)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期开始运营的；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谨慎原则和运营惯例对项目运营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测，导致运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乙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根据本项目《运营维护服务协议》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延迟进入开始运营日的期间或者进入开始运营日后乙方未能保持项目正常运营的期间，不计算、不支付相应服务费。

## 其他约定

本合同上述条款未尽事宜，详见《运营维护服务协议》约定。

## 股权变更限制

若乙方成立项目公司，则乙方对项目公司股权锁定期以及对于股权变更的限制事宜，按照甲方与乙方之间签署的《合作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 项目绩效评价与中期评估

### 绩效评价主体

本项目由【甲方自行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乙方进行绩效评价，乙方应予以协助配合。

### 绩效评价标准和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按照本合同附件 1 的方案执行。双方一致同意，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于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项目管理



出台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按届时新标准规定执行。

### 绩效评价程序

绩效评价包括定期评价和不定期评价，其中定期评价的频次为：进入运营期后的每个季度实施一次。

绩效评价主体开展绩效评价的程序主要包括：

- (1) 确定评价对象并下达评价通知；
- (2) 确定评价工作人员并制定评价工作方案；
- (3) 收集评价相关资料并进行审查核实；
- (4) 进行现场走访和实地访谈；
- (5) 综合分析并编制评价报告；
- (6) 下达评价结论并归档；

甲方应在绩效评价完成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对于绩效评价报告中指出的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通知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

若乙方对常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常规考核结果作出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异议，由双方共同聘请的第三方机构重新进行考核，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考核结果为最终结果。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考核结果显示乙方运营达到考核指标的，则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则由乙方承担。

### 第三方原因影响考核评价

因第三方原因影响绩效评价结果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和绩效评价主体就有关事宜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和绩效评价主体应在收到书面报告后【5】日内做出处

理。如确属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尽到合理努力的，则甲方和绩效评价主体应及时对绩效评价结果予以调整。

## 中期评估

中期评估是甲方为了全面了解项目设施状况、乙方的经营管理、服务和履约情况而组织的全面评估。

### 评估内容及程序

(1) 甲方在实施中期评估或年度评估时，将考察以下全部或部分内容：

- a. 实际服务质量及执行约定标准的情况；
- b. 项目设施运行、维修养护情况；
- c. 服务费的执行及调价申请情况；
- d. 关于项目设施的年度投资、建设、运营计划是否满足合作范围内的污水收集、处理及达标排放，以及对污水处理工程专项规划的响应情况；
- e. 公益性义务的承担情况；
- f. 利益相关方的投诉情况及其处理效果；
- g. 是否发生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临时接管；
- h. 评估期限内履约担保的提取和扣除情况；
- i.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运营维护方案、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重大事故的发生情况；
- j. 企业年度经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或完成情况；
- k. 乙方财务会计制度是否健全，提供财务报表、成本分析和经营情况报告的及时、准确、完整情况；

1. 应急预案的日常演练情况；
- m. 报告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的执行情况；
- n. 甲方认为需要评估的其他事项。

## (2) 评估委员会

中期评估或特殊情形下的年度评估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成员、利益相关方代表和专业人士组成评估委员会进行；评估委员会成员的专业知识结构应该包括财务、价格、污水处理厂工程技术、安全、规划与建设、法律等。

## (3) 评估报告及其效力

a. 评估委员会将向甲方出具评估报告，该报告应包括各项评估内容的实际执行情况、乙方需要全面或单项整改的意见、甲方是否实施临时接管的意见、价格及项目绩效评价调整建议等内容。

b. 甲方应将评估报告送达乙方，乙方应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5】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附异议详细情况说明和证据，否则视同无异议。

c. 乙方对评估报告无异议的，甲方根据评估报告的意见最终决定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的，应在通知中明确提出整改意见和整改期限以及是否开展价格、绩效评价等调整工作；实施临时接管的遵守本合同第 17.1 款临时接管的约定。

## 评估周期及费用承担

(1) 项目合作期限内每【3-5】年实施一次中期评估，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甲方通过中期评估全面掌握评估期限内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

(2) 当乙方在某一年度发生导致需要调整服务费的事项、不可抗力事件、项目设施新建等重大投资、临时接管等重大事件时，甲方有权决定在该等重大事件发生之前或之后对乙方实施综合的或专项的年度评估。

(3) 因中期评估或特定情形下的年度评估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检查和评估。

## 定价与调价机制

### 服务费定价

污水处理达标量未超过基本水量时，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污水处理服务费} = \text{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times \text{基本水量} \times \text{支付系数}$$

本项目运营期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中标价】（含税）。运营期内如涉及到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调整的，执行本合同第 12.3 款的约定。

### 超额污水污水处理费

当污水处理达标量超过基本水量时，服务费计算公式为：

$$\text{污水处理服务费} = (\text{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times \text{基本水量} + \text{超额污水处理服务费}) \times \text{支付系数}$$

超额污水处理服务费 = 超额污水处理量 × 超额污水处理单价

$$= (\text{实际处理达标水量} - \text{基本水量}) \times (\text{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times 30\%)$$

此外，若实际进水流量连续【30】日超过设计规模的【120%】，则乙方有权只按日均设计规模的【120%】接收污水。

### 其他约定

双方一致同意，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于污水处理厂项目管理出台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按届时新标准规定执行，若是届时出台

的新标准对于本合同相关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模式等有实质性影响的，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洽商具体变更调整方案，直至达成一致。

### 项目设施运维成本的核定

甲方及物价等行政部门有权对项目设施（含污水处理厂的更新、改造及重置）的运营维护成本进行核定。

### 服务费价格的调整

#### 调价因素

本项目服务费价格的调整，可充分考虑项目总投资额的变动、物价指数、药剂价格、电费价格、劳动力成本、税率及其他因素变化的影响。

#### 服务费调价方式

#### 1. 因投资额变动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污水厂实际竣工决算审计投资额与暂定投资额变化须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如果污水厂实际竣工决算审计投资额与污水厂暂定投资额不符，须根据竣工决算审计投资额的变化相应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调价公式如下：

$$P = P_0 \times \left( 1 + D \times \frac{T - T_0}{T_0} \right)$$

其中：

$P_0$  为中标社会资本投报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初始单价；

$P$  为调整后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初始单价；

$T$  为财审投资额（工程费用下浮 5%后）；

$T_0$  为测算投资额（工程费用下浮 5%后），即 6,481.88 万元；

D 为污水处理服务费初始单价随投资额的变化幅度,据测算,为 60.86%。

调整前已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根据调整后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标准多退少补,并在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 3 个月内实施完毕。

## 2. 因运营成本变动导致的调价

### a. 常规调价

本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受电费、人工成本、管理费、药费及维修费影响较大,在调价公式中设置上述因素作为调价因子。当调价因子变动时,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须随之调整,调价公式如下:

$$P_1 = P_0 \times D + P_0 \times (1 - D) \times [a \times (E_1 / E_0) + b \times (L_1 / L_0) + c \times (PPI_0\% \times PPI_1\% \times PPI_2\% \times \dots \times PPI_{n-1}\%) + d \times (CPI_0\% \times CPI_1\% \times CPI_2\% \times \dots \times CPI_{n-1}\%)]$$

其中:

$P_0$ 、 $P_1$ ——分别为上一次调整后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单价(第一次调整则为合同签署时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单价)、本次调整后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单价,单位:元/ $m^3$ ;

$E_0$ 、 $E_1$ ——上一次调整时的污水厂用电的单位电价(第一次调整则为合同签署时的污水厂用电的单位电价)、本次调整时的污水厂用电的单位电价;

$L_0$ 、 $L_1$ ——上一次调整时的海南省统计局编制的《海南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就业和工资》 市县按经济类型分组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对应的儋州市平均工资(第一次调整则为合同签署当年的儋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本次调整时海南省统计局编制的《海南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就业和工资》 市县按经济类型分组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对应的儋州市平均工资;

$PPI_0$ 、 $PPI_1$ 、 $\dots$ 、 $PPI_{n-1}$ ——分别为上一次调整当年至本次调整的上一年度海南省统计局公布的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CPI_0$ 、 $CPI_1$ 、 $\dots$ 、 $CPI_{n-1}$ ——分别为上一次调整当年至本次调整的上一年度海南省统计局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a、b、c、d 分别为上一次调整时动力费、职工薪酬、药剂费、其他经营成本占总经营成本的比例。a、b、c、d 的初始值分别为 24.15%、29.23%、21.57%和 25.05%。

常规调价的周期为三年，即每三个运营年调整一次。乙方应在每个调整周期的第三个运营年 6 月份提交污水处理单价调整申请，调整方案须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监审，并由财政部门会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其申请，调整后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自每个价格调整年的首日起执行。

#### b. 特殊调价

由于政策、法律法规或政府方要求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施、设备更新或改造，或由于其他非乙方原因（包括政府其他收费等政策性调整、国家出水水质要求提高、税费调整、进水水质恶化、利率的明显变化、不可抗力等原因）使乙方增加投资或运营成本支出，或者导致乙方收入损失的。

乙方可提出调价申请，或延长运营年限等方式给予乙方相应的补偿。调价方案应经合作双方同意，并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监审，由财政部门会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并同意其申请后，报请市政府批准。

#### 其他经营性收入

运营期内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取得其他经营性收入：乙方拟利用本项目达标出水开展中水回用等经营性业务的或者对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等处置行为的，必须报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双方需另行就中水回用及污泥处置经营签订补充协议，以明确合作方式及收益分配方案。

#### 基本水量与支付机制

## 基本水量

自开始运营日起，运营期内各年度污水处理厂的基本水量约定如下：

本项目的基本水量系数设为：运营期前 4 年分别为近期设计水量的 60%、60%、70%、80%，从第 5 年至第 29 年为设计水量的 90%。

因此，本项目的基本水量如下表所示：

表 13-1 基本水量列表

年度	基本水量 (m <sup>3</sup> /年)	日均基本水量 (m <sup>3</sup> /日)
运营期第 1 年	766500	2100
运营期第 2 年	766500	2100
运营期第 3 年	894250	2450
运营期第 4 年	1022000	2800
运营期第 5 年至第 29 年	1149750	3150

注：基本水量按“日均基本水量×365”得出。

## 服务费的支付

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污水处理服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乙方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30】日内，按照第12条的约定计算服务费的金额，并提交付费申请及相应的付款资料，以便甲方及时完成支付工作。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费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合同项目绩效评价等相关约定完成绩效评价评定工作，并在乙方提交的付费申请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及服务费计算公式向乙方发出付款金额确认通知。



乙方在收到甲方确认金额的通知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第13.2.1款约定的时间提交付费申请，甲方将不承担本合同第13.2.5款约定的迟延付款责任。

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所有相关费用均应按照乙方通知的开户行、账户和付款方式，由甲方以人民币向乙方支付，银行手续费由各方自行承担。

#### 迟延付款的责任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 13.2 款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则乙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款通知；若甲方在收到该催付通知送达【30】日后仍未能支付，则甲方应在前述期限届满后【15】日内与乙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后延期支付，并支付延期期间的资金占用利息（利率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10%计算）。若甲方和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由甲方每日按本协议第 1.1.39 款约定的违约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第 13.2 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且已逾期（自应付款日起计算）超过【6】个月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有争议金额的解决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服务费申请与支付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 26 条约定执行。

## 项目的移交

####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 移交委员会

合作期限届满【6】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由乙方【2】名代表、甲方【2】名代表（包括至少一名接收人的代表）、双方共同确定的其他机构或专家【1-3】名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定期或不定期举行会议，商定具体移交方式、移交程序和移交要求。

## 移交程序

(1) 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2】个月前会谈并商定移交项目设施清单（包括备品备件の詳細清单）和移交程序。

(2) 乙方应根据移交委员会要求提供移交所需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时双方的参考。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在完成项目资产移交程序前，均应继续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移交范围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接收人无偿、完整地移交项目资产和相关权益。移交的范围包括：

项目经营权及污水处理厂等项目设施；

本项目土地的占用、使用及收益权；

甲方可以合理要求的，且此前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验收、运营、维护、修理记录、移交记录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机构继续本项目的运营；

与本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化学品以及其他动产；

运营维护本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乙方不拥有相应知识产权的除外），其中就知识产权移交问题，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正在使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本项目能平稳正常地继续运营；

所有尚未到期的质量和安全保证、保险和其他合同利益；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物品与资料。向接收人移交前述权利时，应解除和清偿完毕乙方设置的所有债务、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物权，以及源自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的由乙方引起的环境污染及其他性质的请求权。

### 移交验收

在移交日之前，甲方应在接收人和乙方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移交验收标准为：本项目的各项设备、设施均处于良好的管理和养护状况（正常损耗除外）、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所规定的安全、质量和环境等有关标准。

如发现存在缺陷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以满足约定的移交验收标准要求。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第三方机构的聘请费用由提出异议的一方预付，最后根据第三方机构的评定结果，由主张未被支持的一方来承担。

如果未能达到验收标准，且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30】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应有权从移交履约担保中支取费用以补偿修正上述缺陷的支出，但是需将发生的支出详细记录及凭证提交给乙方。

### 备品备件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接收人无偿移交【6】个月内正常需要的消耗性备件和事故修理备品备件。

### 保证期

移交日本项目的状况

在移交日，乙方应保证本项目：

- (1) 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无法律纠纷和瑕疵，得到良好维护，正常损耗除外；
- (2) 移交的资产和权益未设置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或产权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种类的索赔；
- (3)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安全和环境标准；和
- (4) 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移交标准。

### 质量保证期

乙方保证在移交日后【12】个月届满日期间，承担由原材料、工艺、施工、运营或管理缺陷或合作期内乙方的任何违约行为造成的项目设施任何部分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正常磨损除外）及/或环境污染的修复责任。

甲方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及/或环境污染的发生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

任何情况下，上述通知最迟应在上述的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发出。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0】日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该情形下，乙方应承担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甲方有权选择扣除或提取移交履约担保中的相应金额用以支付此项费用。

#### 未能修复缺陷或损害的赔偿

如果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所需进行的对本项目设施缺陷或损害及/或环境污染责任的修复无法实施或不合理地增加负担或过于昂贵，则甲方有权因本项目的性能指标降低而获得补偿，并可选择扣除或提取移交履约担保的方式实现上述补偿。

#### 相关担保、保证及保险凭证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无偿转让给接收人，并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等与运营期届满移交资产有关的其他担保、保证及保险凭证，全部转让给接收人。接收人应承担上述移交日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若乙方已提前支付的，接收人应予以相应退还。

#### 技术转让

乙方应在移交日将届时使用的运营维护本项目所必须的乙方享有所有权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方指定的接收人，并确保甲方或接收人不因此遭受损失。

如果该等技术和技术诀窍为第三方所有的，则乙方应当在第三方签署技术授权合同时即与第三方明确约定，同意在项目移交时将技术授权合同转让给甲方或

者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同时，乙方应当协助甲方或接收人按照实际使用费用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果移交时项目运营所需的知识产权使用期限等已经届满或即将届满，乙方应当负责许可展期，或配合甲方办理完成相关知识产权的许可展期。

### 人员及培训

乙方应在移交日【6】个月前提交一份当时的乙方员工名单，包括每位员工的资格、职位和收入的细节。甲方有权选择在移交日后优先继续聘用全部或部分员工。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需要在移交日前派驻人员到项目设施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在移交日【4】个月前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乙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使之达到熟练操作和管理要求。作为移交的一部分，甲方和乙方应联合考试，以确定被指定人员经过培训合格，可以接管本项目的独立运营维护。对于前述派驻人员的培训费用承担方式，双方约定如下：培训费用由甲方承担。

移交后，乙方有义务免费提供不低于【6】个月的技术支持。

### 相关合同期限及责任承担

乙方在与第三方签订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时，应使该等合同的有效期限届满日不超过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日。

如在移交日前，乙方需签订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且该等合同在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后仍为有效的，则乙方应在该等合同签订前报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移走乙方相关的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应于移交日后【60】日内，自费从场地移走仅限于乙方员工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运营维护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项目设备、备品备件、技术资料或者项目设施运营维护的必需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乙方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 **风险转移**

乙方应承担移交日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 risk，除非损失或损坏是不可抗力或由甲方的违约所致。自移交日起，项目设施损失的 risk 由接收人承担。

### **移交费用和批准**

甲方及乙方应负责各自的因移交和转让发生的费用。甲方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或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和转让所必需的行动。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甲方为此发生额外支出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从运维履约担保及移交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与移交和转让有关的税收由甲方承担，如届时按照税务部门要求乙方已承担的，则由甲方补偿给乙方。

### **项目提前终止时的移交**

合作期届满前项目提前终止，乙方向接收人移交项目的，双方参照合作期届满时移交的相关约定确定项目移交方式、移交程序和移交要求。

### **本合同移交后的效力**

自移交日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但双方于移交日前发生及未偿付的债务除外。

## 移交违约和处理

因甲方原因未完成移交的，构成甲方违约，由此增加的移交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应当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因乙方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移交的，构成乙方违约，由此增加的移交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 履约担保和保障

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履约担保是指【建设履约保函、运维履约保函、移交履约保函】，具体约定如下：

### 建设履约担保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的【30】日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建设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保函】，建设履约担保的金额为【600】万元，担保期自建设履约担保提交之日起至乙方提交运维履约担保之日。

### 运维履约担保

乙方应于本项目开始运营日前提交本项目的运维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保函】，运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400】万元，担保期自项目开始运营日至乙方提交移交履约担保之日。

### 移交履约担保

乙方应于移交日前【6】个月提交本项目的移交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保函】，移交履约担保的金额为【600】万元，担保期自项目移交日至项目移交日后【12】个月届满之日。

### 履约担保基本要求



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函形式，履约保函的格式应为不可撤销的保函；且提交的时点、保函金额等应符合本条所述相关约定，保函受益人应为甲方。履约保函应当为甲方认可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出的保函。

### **履约保函提取**

如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以提取履约保函的情形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相应金额的款项。

### **恢复履约担保能力**

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的，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30】日内，将履约保函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已足额恢复的相关证明。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恢复履约保函项下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30】日内予以恢复；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恢复的，则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 **不当提取保函**

如果甲方提取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之后确定甲方属不当提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提取的款项，并支付该款项自提取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 **公众监督**

乙方应保障公众的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依法依规公开披露本项目相关信息，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国家秘密、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信息、应该保守的商业秘密除外。

公众监督的实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公众监督员、公众问卷调查以及举行环境影响听证会、邀请公众代表参加中期评估等。

社会公众及项目利益相关人发现项目存在违法、违约情形或公共产品和服务不达标准的，可向政府职能部门提请监督检查或向乙方提出投诉及意见；乙方应接受并妥善处理利益相关人的投诉和意见，利益相关人包括但不限于受本项目影响的组织或个人，并将对公众投诉的处理情况等相关信息予以公开。

## 政府方介入权

### 介入权的行使

#### 甲方介入的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甲方有权行使第 17.1.2 款所述介入权：

- (1) 建设期内乙方书面表示放弃项目或被视为放弃项目建设；
-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建设、运营维护项目，且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或收到甲方通知后的【30】日内未能或无法纠正和改正，包括：
  - a. 因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营的；
  - b. 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污水处理厂项目设计、施工等存在重大缺陷，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营的；
  - c. 擅自转让、出租项目经营权的；
  - d. 擅自（符合本项目约定的除外）将所经营的项目设施或收益权进行处置或者设置抵押或质押的；
  - e. 因管理不善，发生较大或重特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
  - f. 擅自停业、歇业；

- g. 一个付费周期内，连续【5】日或累计【10】日出水水质未达标时；
- h. 被司法机关判定为污水处理不达标危害环境构成犯罪的；

(3) 存在危及社会公众人身健康或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情形，且乙方不具备应对能力的；

(4) 发生紧急情况或危机，且甲方有理由认为该紧急情况或危机将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且乙方不具备应对能力的；

#### 甲方介入的方式

甲方行使介入权的，有权采用增加监管方式、监管频次、替代部分履行、整顿或临时接管等方式，以保证项目顺利运行。甲方行使介入权，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合同受让项目资产或承担乙方的义务。甲方行使介入权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并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

#### 介入权的限制

甲方无正当理由行使介入权，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且损害乙方利益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 介入权的行使程序

##### 通知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介入权之前，应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内容包括：

- (1) 介入原因；
- (2) 介入方式；
- (3) 介入的范围和程度；

- (4) 介入权行使主体;
- (5) 介入起始日期;
- (6) 介入持续期限;
- (7) 介入对乙方的影响和处理等。

#### 乙方的异议

乙方对甲方行使介入权有异议的,应自收到甲方发出的前述通知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甲方收到异议后,应在【5】日内给予回复。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本合同第 26 条的约定执行,但争议解决期间内不影响甲方行使介入权。

#### 介入持续时间和范围

甲方介入的时间和范围不应超过足以使乙方改正或可以合理地被期望有能力改正导致介入的违约事件,或缓解紧急事件或使乙方具备应对能力解除紧急事件所必需的范围和程度。甲方根据第 17.1.1 款第(1)、(2)项约定进行的介入仍然无法补救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根据第 24 条约定终止本合同。

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介入项目的,若乙方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已完成整改,则甲方应立即停止介入,并恢复乙方的经营权。

#### 介入期间的费用和收入

甲方根据第17.1.1款第(3)、(4)项约定进行的介入,甲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介入期间的运营收入应归乙方所有。

甲方根据第17.1.1款第(1)、(2)项约定进行的介入,乙方应承担因甲方介入所引发的所有费用,该费用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减或者要求乙方另行支

付。介入期间的运营收入应归乙方所有，但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仅就不受乙方违约影响部分支付服务费。

甲方应在停止介入后【10】日内将介入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明细交予乙方。

## 保险

### 应投保险种

乙方在充分评估项目投资和运营风险后，应根据中国的保险法等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购买项目合作期限内的保险险种。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乙方应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并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乙方为本项目投保的险种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财产险（设备、设施及附属建筑物）；

第三者责任险。

### 乙方的投保义务

乙方应按照第18.1 款约定的各项险种足额投保，保险金额不应少于项目设施的全部重置价值。

在合作期内，乙方应自费购买上述约定的保险，并始终使保险单保持有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投保的险种和数额不得随意变更。如果并非乙方的疏忽或故意行为，而无法投保某种特别险种，不视为乙方违约。

保险单的附加条款中必须规定：未提前15日书面通知甲方，保险人不得取消、延展或对保险单做重大变更。

乙方应责成保险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书以证实其已获得上述所列保险单及附加条款。如果乙方未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始终有效，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从对乙方应付服务费中扣除其应付的保险金，或者直接提取履约保函相应金额。

乙方应向甲方及时通报保险人的报告通知（如危险整改通知）并提交相应的副本，如果乙方未及时提供通知而造成保险单失效应承担违约责任。

## 再融资

### 再融资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通过股权、债权、项目收益证券化等方式进行再融资。

### 再融资的条件

乙方进行再融资，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且所融资资金用于本项目；

应增加项目收益或者降低项目成本且不影响项目的实施及甲方的权益；

签署再融资协议前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 不可抗力

###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 (1) 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 (2) 流行病、饥荒或疫情；
-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 (4)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 (5)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 (6) 儋州市政府不可控的法律变更。

### **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后【10】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证明。

### **损失承担原则**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费用损失。如果不可抗力发生在建设期或运营期,则乙方有权根据该不可抗力的影响期间申请延长相应期间的建设期或运营期。

### **减少损失的责任与补救义务**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造成的损失。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不可抗力情形下项目设施的运维义务**

发生不可抗力时,乙方仍应尽最大努力保证污水处理服务等项目设施运营维护服务的持续。

## 不可抗力结束后的继续履行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合同尚具备继续履行条件的，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并就风险责任分担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或已不具备继续履行条件的，双方可依约终止本合同。

## 政府行为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可以依法对本项目实行国有化、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乙方予以全力配合。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依据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在紧急情况下接受政府征收或征用的义务，但是征收或征用的范围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

在紧急情况下，甲方有权按照适用法律征收或征用项目设施暂代乙方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甲方因征收或征用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由于征收或征用而导致的乙方损失，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23.1 款约定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导致合同终止的，按照本合同第24.9 款约定的终止补偿确定。

本合同生效日后，发生政府行为导致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按照本合同第24.3 款的约定处理。

## 法律变更

### 法律变更导致的补偿

法律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连续【2】年期间，由于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累计增加数额等于或超过【10%】，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一年期间，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造成乙方经常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成本、税负等）的累计增加数额等于或超过【10%】，并且上述增加未因对乙方有利的其他法律变更而得到补偿，则本合同第 22.1.3 款取得补偿的权利规定可适用。

#### 通知和减少影响

如果乙方希望获得本合同第 22.1.3 款约定的补偿，乙方应在知道第 22.1.1 款约定的法律变更后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应在进行资产投资或发生支出前给予甲方合理机会减少法律变更对其造成的影响。

#### 取得补偿的权利

在发生第 22.1.1 款描述的情形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予补偿，具体补偿金额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 法律变更影响履约

如果因法律变更使乙方无法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因法律变更使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重要义务按照适用法律被认定为不合规，乙方应有权按照法律变更规定的程序终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法律变更导致的调减

##### 法律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连续【2】年期间，由于

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累计减少数额等于或超过【10%】，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一年期间，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造成乙方经常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成本、税负等）的累计减少数额等于或超过【10%】，并且上述减少未因其他法律变更而相应抵消，则第 22.2.2 款法律变更的调整将适用。

#### 法律变更的调整

在发生第 22.2.1 款描述的情形时，甲方有权采用调减服务费的形式抵消法律变更所带来的影响，具体调减数额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 补偿与违约赔偿

### 补偿

#### 获得补偿的情形

在项目合作期限内，如发生下列事件（下称“补偿事件”），则乙方有权依照本条相关约定从甲方获得补偿：

- （1）由于法律变更，导致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
- （2）应甲方要求进行的工程调整和设备改造，导致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
- （3）根据规定或甲方要求导致污水出水或排水设施运营标准提高，造成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
- （4）为了维护公共利益的安全，甲方的介入造成乙方的损失、支出或费用增加；

####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乙方因上述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支出或费用（包括对项目的资本投资

或经常性支出增加)的金额,应在扣除从以下途径另行获取的补偿或抵销的损失后,确定是否需要补偿以及需补偿的金额:

- (1) 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 (2) 甲方按照本合同其他约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 (3) 法律变更使乙方的投资或运营费用减少或以其他方式补偿了乙方;
- (4) 乙方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

#### 补偿的形式

一般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协商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补偿:

- (1) 一次性现金补偿;
- (2) 调整服务费;
- (3) 在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延长运营期限。

#### 补偿事件的通知

发生第 23.1 款约定的补偿事件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所发生的补偿事件及其产生的不利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 补偿的决定

##### (1) 补偿事件的协商处理

甲方在收到乙方补偿通知后【30】日内,应书面通知乙方建议采取的补偿方式、金额、时间等。若甲方不同意进行补偿或双方对补偿形式或金额有异议的,双方应及时进行友好协商,尽最大努力达成一致,协商期为自乙方发出补偿通知之日起【3】个月。

##### (2) 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处理

若在协商期限内，双方仍不能就补偿达成一致的，则按本合同争议条款约定解决；协商期间及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应中止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维护。

## 违约及赔偿

### 违约处理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且不存在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免责事由的，均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而使守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但前述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预见或应当预见的损害、损失、支出或责任。

### 违约通知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改正通知，要求违约方在收到通知后【30】日内改正其违约行为。

###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下的其他任何义务。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权。

###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或减少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但不应超过未采取合理措施时造成的损失金额。

###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损失应由受损害方承担的，赔偿的数额中应扣除该部分损失。

## 合同终止与补偿

### 甲方发出的终止

下列任一事件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乙方在本合同第2条所作出的声明与保证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且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并保持其有效的；

乙方出现本合同第8.6.3款、第8.8.2款、第8.8.3款、第8.12.2款及第9.4.2款约定的导致提前终止情形的；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融资方开始行使其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权利，或融资方行使介入权未能有效补救乙方出现的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或融资方选择不行使介入权进行补救，并可能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营；

乙方出现《运营维护服务协议》约定的违约事项并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当本项目的建设绩效考核得分低于【60】分或运营绩效评价得分连续【2】次或累计【6】次低于【60】分的；

乙方出现的其他严重违约事项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 乙方发出的终止

下列任一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甲方在本合同第2条的承诺及其他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和合作范围内，就本项目设施引入其他第三方负责实施本项目的；

甲方出现第8.12.1款、第9.4.1款及第13.2.5款约定的导致提前终止情形的；

甲方出现的其他严重违约事项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 **政府行为导致的终止**

如果在本合同生效日后，因法律变更或上级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而此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90】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45】日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 **协商一致终止**

在合作期内，经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 24.1 款甲方发出的终止或第 24.2 款乙方发出的终止或第 24.3 款

政府行为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均应同时向融资方发出一份复印件。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45】日内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如果甲方和乙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甲方或乙方在相应的协商期或双方可能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 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如果

(1) 双方未达成一致；或

(2) 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和融资方就此发出终止通知，本合同在终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终止。

#### 甲方的权利

##### 经营项目设施的权利

(1) 在项目合作期内，如果乙方发生第 24.1 款甲方发出的终止所述事件，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但无义务替代乙方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以使项目设施继续运营或完成任何必要的修理以保证项目设施继续运营。乙方保证配合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并应让融资方在融资文件中做出具有同样内容的承诺。

(2) 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运营项目设施期间，乙方无义务支付甲方及其指定机构接管项目设施后发生的运营费用。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直至乙方按照本合同接替或承担项目设施的运营。

(3) 甲方应有权在任何时候退出项目设施的运营，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全面

负责项目设施运营，直到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

### 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如果在第 24.1 款甲方发出的终止所述事件发生之后，甲方已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并且乙方违约事件在协商期限届满日前未得以补救，则甲方应有权在上述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本合同。

### 终止的后果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到期应付的款项除外；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 终止后的补偿

若本合同提前终止，甲方将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补偿金：

序号	本项目提前终止的情形	终止补偿金
一	第 24.1 款	建设期终止： $A \times (1-8\%)$
		运营期终止： $B \times (1-8\%) + E$
二	第 24.2 款	建设期终止： $A \times (1+8\%)$
		运营期终止： $B \times (1+8\%) + E$
三	第 24.3 款、第 24.4 款	建设期终止： $A-D$
		运营期终止： $C-D$

其中：



A	指提前终止时经甲、乙双方共同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审核的乙方发生的实际投资额；
B	经审计的本项目总投资额×（剩余运营年限÷本项目运营期限）；
C	指提前终止时经甲、乙双方共同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审核的本项目资产估值；
D	是指就相关不可抗力事件（含法律变更及上级政府行为导致的终止）发生时，乙方有权获得的全部保险付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E	终止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运营维护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的合理评估值；

若本合同提前终止，终止补偿金最迟应在乙方完整移交项目设施、项目经营权等权益后 3 年内支付完毕。

### 继续有效

本合同第 24 条终止和终止补偿的约定在合同终止后应仍然有效。

## 合同变更和转让

### 合同的变更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进行单方修改或变更。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根据届时有效的适用法律的规定而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之日起相应变更对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合作期内，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合理并可执行。

## 合同的转让

### 甲方的转让

(1) 甲方可将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本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政府机构或部门，但受让合同的政府机构或部门应当具备：

a. 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以及

b. 承继并继续履行甲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

(2) 除第 25.2.1 款第 (1) 项甲方的转让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 乙方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其在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进行转让。经甲方书面同意情形下，受让方应当具备：

a. 具有承担乙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以及

- b. 承继并继续履行乙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

## 争议解决

### 项目协调委员会

自本合同生效后【30】日内，双方应成立由【2】名乙方代表、【2】名甲方代表、双方共同推荐的其他代表【1-3】名（若有）组成的项目协调委员会。任何一方均可在通知另一方后更换其指派的项目协调委员会成员代表。该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均应得到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一致通过。

### 协调事项

项目协调委员会应负责按照第 26.1.3 款约定解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协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a. 协调双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及运营方面的计划和程序；
- b. 在发生不可抗力影响项目运营时讨论应采取的步骤；
- c. 影响项目设施安全的事项；
- d. 为解决本合同项下的争议任命相关专家和专家小组；
- e. 其他双方同意的事项。

### 协商

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项目协调委员会进行协商解决。项目协调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如项目协调委员会在争议发生之日起【90】日内无法协商解决，则应适用第 26.2 款的约定。

### 诉讼

如果争议未能根据第 26.1 款解决的，双方应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在争议提交项目协调委员会或者诉讼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且不影响以后根据项目协调委员会做出的决定或法院做出的生效判决进行最终调整。

### 继续有效

本合同第 26 条的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 其他约定

### 文件权利及保密

#### 对文件的权利

##### (1) 甲方的文件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一切文件，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甲方的财产。这一规定适用于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的程序的所有复制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乙方用于本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应在项目合作期结束之际移交给甲方。

##### (2) 乙方的文件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文件，应属于乙方的财产。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甲方用于本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应在项目合作期结束之际移交

给乙方。

### (3) 遵守规定

双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的有关人员遵守本条款对文件的权利和保密的约定。

###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员工、承包商、供应商、顾问获得的所有项目相关的材料和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在项目合作期内及合作期结束后的【3】年内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下列情形除外：

- (1) 在签署本合同同时或之前，一方已经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的有关信息；
- (2) 在一方披露之前，已经公开或能够从公开领域获取的有关信息；
- (3) 一方事先取得另一方同意或经另一方授权而公开的信息；
- (4) 为本项目实施需要，甲方向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主体或顾问机构等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信息；
- (5) 为本项目实施需要，乙方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时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信息；
- (6) 根据适用法律及相关监管要求必须披露的文件或信息。

### 日常事务代表

在合作期内，双方应各自指派一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各方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

各方应将自己的日常事务代表书面通知对方，若需变更，则应提前【15】日将继任人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 通知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通过特快专递、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按下列地址送至或发至各方：

**甲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子邮箱：

**乙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子邮箱：

下列情况应视为已送达：

(1) 若采用专人提交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在寄送至上述地址时；

(2) 如采用电子邮件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电子邮箱即为送达；

如果一方的地址或收件人或电子邮箱更改时，应在新地址或新收件人或新电子邮箱启用【15】日前以上述通知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应仍以原地址、原收件人和原电子邮箱为准。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 协议文字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各执\_\_\_\_\_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本项目已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之日起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字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字代表：



## 附件 1：绩效评价管理方案

# 儋州工业园王五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

## 绩效管理方案

PPP 项目绩效管理是指在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开展的绩效目标和指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项目管理活动。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 号）要求，“PPP 项目准备阶段，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项目立项文件、历史资料，结合 PPP 模式特点，在项目实施方案中编制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并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潜在社会资本等相关方面的意见”。

### 1. 总体绩效目标

PPP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是 PPP 项目在全生命周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PPP 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应符合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物有所值的要求。

PPP 项目绩效目标应包括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及项目管理等内容。

#### 1.1. 预期产出

预期产出是指项目在一定期限内提供公共服务的数量、质量、时效等。

本项目合作期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因此，本方案也将从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时间维度分别阐述项目的预期产出。

##### 1.1.1. 建设期预期产出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建设污水处理厂一座，近期污水处理规模为 0.35 万 m<sup>3</sup>/d，远期污水处理规模为 1.5 万 m<sup>3</sup>/d；尾气排放管道管径 DN800，长约 800m。

本项目安装设备及工器具详单详见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1.1.2. 运营期预期产出

项目运营期产出为保证项目建设期产出持续可用且污水处理出水持续达标提供的所有服务，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对建成的污水处理厂及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运营维护与管理，确保处理后水质达到规定限值；

2) 保持尾水排放管道无破损、堵塞，池体无堵塞、开裂或坍塌，进水、出水通畅，排水符合要求，无异味；

3) 社会资本统一运营，通过对本项目科学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将可显著提高该区域的污水处理率。

## 1.2. 预期效果

预期效果是指项目可能对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等带来的影响情况，物有所值实现程度，可持续发展能力及各方满意程度等。

实施本项目将完善王五园区基础市政设施，为园区招商引资提供坚实的基础，同时有利于周围水资源和生态保护，满足园区发展，减少园区污水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形成的良好的水循环，改善目前污水散排的杂乱性，促进园区污水治理力度。

社会资本负责项目的直接运行管理，社会资本所获得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将为当地带来一定的税收收入。本项目的实施，还可以完善王五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吸引更多企业投资落户，为儋州市带来增量税收收入。此外，实施本项目还可在当地创造多个就业机会，提高当地居民生活品质，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和谐发展。

采用 PPP 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本项目实施，首先可以拓展本地基础设施建设融资渠道，缓解政府在短期内对本项目的投资压力，形成多元化、可持续性的资金投入机制；其次可以促进政府更多的转向规划、监管与提供公共服务，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再次可以发挥社会资本在项目建设与运营维护上的经验和优势，

为公众提供更高效率和质量的污水处理服务；此外在行业领域拓展、合作伙伴引入、合作内容、运作方式、交易结构、技术应用、管理经验等方面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和重点，对于所在地区和行业乃至全国有一定推广示范价值。

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实施，即由社会资本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移交工作，与传统模式相比，此模式提高了项目运营效率，降低了全生命周期成本。与此同时，本项目已要求建设时考虑维护和长远规划、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环保要求，因此大大增加了本项目的可持续性。

通过组织专家召开评审会，本项目的物有所值定性分析评分为 77.6 分，高于《PPP 物有所值评价指引（试行）》（财金〔2015〕167 号）要求的合格分数（60 分）。此外，经过物有所值定量分析，本项目物有所值量值为 346.24 万元，物有所值指数为 3.17%，均大于零。根据《PPP 物有所值评价指引（试行）》（财金〔2015〕167 号）第三十三条，“PPP 值小于或等于 PSC 值的，认定为通过定量评价”。因此，本项目通过物有所值定性和定量评价。

### **1.3.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是指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预算、监督、组织、财务、制度、档案、信息公开等管理情况。

本项目主要从履约监管、行政监管、公众监督和审计监督四个方面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

#### **1.3.1. 履约监管**

政府主管部门对社会资本在项目合作期内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对社会资本运营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

#### **1.3.2. 行政监管**

##### **政府对项目建设的监督和依法介入原则**

为了能够及时了解项目建设情况，确保项目能够按时开始使用并满足合同约定

定的全部要求,政府方应进行必要的监督和依法介入;但政府方的参与不应过多,避免过度干预而将本已交由社会资本承担的风险和管理角色又揽回政府身上,从而违背 PPP 项目的初衷。

本项目中,政府对项目建设的监督和依法介入权利主要包括:

- (1) 定期获取有关项目计划和进度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在不影响项目正常施工的前提条件下进场检查。
- (3) 对建设承包商的选择进行有限的监控。
- (4) 在特定的情形下,依法介入项目的建设。
- (5) 政府职责范围内对项目建设进行必要的监管、监察等,包括但不限于特定情况下临时的进场检查、按相关规定进行专项检查。

#### **政府对项目运营维护的监督和依法介入的原则**

政府方对项目维护享有一定的监督和依法介入权,通常包括:

- (1) 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运营和维护的情况下入场检查。
- (2) 定期获得有关项目维护情况的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审阅社会资本拟定的维护方案并提出意见。
- (4) 在特定情形下,依法介入项目的维护工作。

上述特定情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存在危及国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的风险;存在危及人身健康或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重大风险;存在危及公共产品和服务持续稳定安全供给的风险;发生紧急情况,且政府合理认为该紧急情况将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政府在行使监督权时发现社会资本违约,且在政府方书面通知社会资本自行补救期限内仍无法补救;依法介入项目以解除或行使政府的法定责任或职权等。

如发生上述情形,政府可以选择依法介入项目的实施,但政府需履行通知程序提前通知社会资本。具体依法介入的程序、机制及政府依法介入后的法律后果

等，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双方另行协商。

### 1.3.3. 公众监督

为保障公众的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PPP 项目合同中通常还会明确约定社会资本依法公开披露相关信息的义务。关于信息披露和公开的范围，一般的原则是，除法律明文规定可以不予公开的信息外，其他的信息均可依据社会资本和政府方的合同约定予以公开披露。

社会资本接受用户投诉和政府主管部门接受用户对社会资本的投诉。

### 1.3.4. 审计监督

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对所涉及本项目的财政支出、政府投资等有关事宜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计监督。

## 2. 绩效指标体系

PPP 项目绩效指标体系由绩效指标、指标解释、指标权重、数据来源、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构成。

与项目总体绩效目标相对应，本项目绩效指标体系也将从建设期和运营期两个时间阶段分别进行制定。

### 2.1. 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工程质量是决定本项目的资产寿命及服务质量的关键因素。在本项目中，社会资本承担工程建设及长期运营维护责任。因其充分知悉工程质量将影响长期运营维护成本，在利益的驱使下，社会资本将尽可能提高工程质量确保其达标。

由儋州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或政府指定机构成员组成本项目建设考评工作小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社会资本建设情况进行考核。建设绩效考核在建设期内、竣工验收前采用百分制进行一次考核打分。建设绩效考核得分在 85（含）分以上时，则考核达标；得分在 85 分以下 60（含）分以上的，每低于 85 分 1 分，

扣除建设履约保函金额的 1%；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将全额扣除建设履约保函，并限期整改到位。本项目详细建设绩效考核表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扣分标准	
产出 (70 分)	工程进度 (7 分)	进度计划 (1 分)	未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计划 (1 分)	
		进度成效 (6 分)	因社会资本或施工方原因导致工程建设未按计划完成 (6 分)	
	工程质量 (40 分)	土建部分 (20 分)	①工程土建施工不满足设计要求 (位置、轴线、尺度、标高、坡比等) (1 分/次, 共 8 分)； ②实体外观存在缺陷 (轴线偏差、平整度、垂直度、色差、焊缝质量等) (1 分/次, 共 6 分)； ③工程构件、实体不完整, 表面缺陷处理等不符合要求 (1 分/次, 共 6 分)。	
		设备部分 (20 分)	①工程设备安装不满足设计要求 (1 分/次, 共 8 分)； ②设备构件、细部构造不完整、表面缺陷处理等不符合要求 (1 分/次, 共 6 分)； ③设备安装与调试不满足规范要求, 设备运转不正常等 (1 分/次, 共 6 分)。	
	过程管理 (16 分)	施工监理 (8 分)	①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未经监理同意而实施 (2 分)； ②未及时向监理报批开工申请, 施工月报未按时报送监理单位 (2 分)； ③未落实监理指令 (1 分/次, 4 分)	
		设备材料 (8 分)	①施工设施设备性能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对工程建设造成影响 (2 分)； ②主要材料及构件未按规定进行检测, 或检测资料不真实或登记不合格而投入使用, 对工程建设造成影响 (2 分)； ③工程变更、材料更换未履行报批程序 (2 分/次, 共 4 分)。	
	施工安全 (7 分)	隐患排除 (2 分)	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 (1 分/次, 共 2 分)	
		事故处理 (5 分)	安全事故未及时上报或处理不及时 (5 分)	
	效果	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诉讼、公众舆情、群体事件或媒体负面报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扣分标准
(15分)	(5分)	(5分)	后经调查属实(5分)
	生态影响 (5分)	生态影响 (5分)	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被环保部门处罚(5分)
	可持续性 (2分)	试运营(2分)	未按规定进行试运营或试运营时间超出规定时间导致竣工验收延误(2分)
	满意度 (3分)	有效投诉 (3分)	发生居民有效投诉且未及时处理(1分/次,共3分)
管理 (15分)	档案管理 (3分)	人员制度 (1分)	无专人进行档案管理或无档案管理制度(1分)
		收集整理 (1分)	资料分类不清、收集不及时,资料收集与工程进度不同步(1分)
		资料质量 (1分)	资料填写不真实、不规范、未签认,与工程实际施工情况和规范要求不相符,或记录(台账)与资料不对应(1分)
	资金管理 (6分)	及时支付 (2分)	未按施工合同约定按时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项(2分)
		专款专用 (2分)	挪用工程款(2分)
		费用控制 (2分)	因施工原因造成工程费用增加(2分)
	组织管理 (5分)	人员配置 (2分)	建设管理及技术人员配备不全(1分),项目经理资质不足或专业不符(1分)
		管理制度 (1分)	未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1分)
		施工设备 (2分)	未配备主要施工设备(2分)
	信息公开 (1分)	信息公开 (1分)	未及时公开按规定应主动公开的项目信息(1分)

## 2.2. 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为保证本项目的运营维护水平,运营期内将进行全过程跟踪检查、督办、考评,促进本项目运营维护常态化和精细化水平。

### 2.2.1. 考核内容

本项目运营绩效考核内容包括社会资本管理考核、项目设施及设施的运营维护考核、水质考核和社会公众反馈考核等。

### 2.2.2. 考核方法

运营期内，儋州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主要通过定期考核和临时考核的方式对社会资本运营维护服务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挂钩。社会资本应全力配合管委会的考核工作。

### 2.2.3. 考核周期

定期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需提前 48 小时通知社会资本开始考核的时间，并在双方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考核。

另外，儋州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可以自行组织对社会资本的临时考核，但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社会资本。如发现缺陷，则需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社会资本。社会资本在接到管委会的书面通知后，应在绩效考核要求的时间内修复缺陷。为不影响企业的正常运营，临时考核原则上一个季度不超过 3 次，费用由政府方承担。

进行了临时考核的运营季度，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与临时考核结果分别占当季考核得分比重的 70%和 30%；未进行临时考核的运营季度，定期考核结果的比重为 100%。

无论是定期考核还是临时考核，社会资本皆应及时修复缺陷，否则管委会可根据相关约定提取社会资本提交的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

由管委会或政府指定机构成员组成本项目运营维护目标考评工作小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运营情况进行考核。具体的运营绩效考核表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产出 (80分)	项目运营 (60分)	出水水质 (50分)	每日需对出水水质进行一次常规检测并详细记录,检测指标需符合设计及协议文件要求,检测方法符合最新的规范文件要求。	<p>1、在进水水质未超标且进水量未超过设计规模 20%的情况下,如出水在线水质监测日均值与社会资本自检结果均确认出水水质中任一指标的日均值超标时,社会资本需在 24 小时的整改期内采必要取整改措施,使出水水质恢复到达标状态;如未能及时完成整改,则每 1 项指标超标扣 1.5 分,超标 1.5 倍以上的扣 3 分。(此项扣分以 24 小时为单位,取日均值;整改期后,每 24 小时扣一次分)社会资本由于设备维修且已经向监管机构报备的情况除外。</p> <p>2、在进、出水在线水质监测日均值与社会资本自检结果对水质超标的判断结果不一致时,社会资本需配合监管部门对检测人员及设备进行检查,以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确认的最终结果为准。社会资本拒不配合监管部门工作的,每次扣 4 分。</p>
		污泥处置 (10分)	出厂污泥含水率 $\leq 60\%$ ,污泥运送到政府指定位置,污泥运输过程无散落、泄露。	出厂污泥含水率 $>60\%$ 的,扣 5 分;污泥未按指示运送到政府指定位置或污泥运输过程中出现散落、泄露情况的,酌情扣 0-5 分。
	项目维护 (15分)	运行良好 (15分)	污水厂运行状态良好,设备工作正常,附属设施完好。设备防锈工作到位、盖板完整。	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或明显异常情况,发现一起扣 2 分;设施防锈蚀工作未到位或存在盖板缺失情况的,一起扣 0.5 分;考核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后未及时整改的发现一起扣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分。
	安全保障 (5分)	安全保障 (3分)	厂区安全标志、安全设施齐全，无重大安全事故。	不符合要求酌情扣 0-3 分。
		应急处理 (2分)	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出现应急情况及时进行应急处理。	不符合要求酌情扣 0-2 分。
效果 (12分)	社会影响 (4分)	社会影响 (4分)	未出现重大诉讼、公众舆情、群体事件或媒体负面报道。	出现重大诉讼、公众舆情、群体事件或媒体负面报道后经调查属实的，酌情扣 0-4 分。
	生态影响 (4分)	生态影响 (4分)	运营过程未造成生态环境污染。	运营过程造成生态环境污染被环保部门处罚的，酌情扣 0-4 分。
	满意度 (4分)	有效投诉 (4分)	未发生居民有效投诉。	每发生一次居民有效投诉且社会资本未及时处理的，扣 1 分。
管理 (8分)	档案管理 (4分)	运营台账 (2分)	运营台账记录完整，包括例行巡视记录（附可确认日期的图片）、设施维护记录、污水处理量记录、进出水水质记录、污泥处理工作记录等。	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运营报表 (2分)	每月及时提交运营报表；此外还需按时提交完整的季报、半年报和年报；各报表内容真实、完整。	每缺少一份报表或未及时提交报表或报表内容虚假，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制度管理 (2分)	制度管理 (2分)	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有完善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奖惩制度、维修岗位责任制度、化验分析岗位责任制度、巡检管理制度等；有完善的安全操作规程，包括各工程操作规程、各种设备操作规程，各种危险作业操作规程等。	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组织管理 (1分)	组织管理 (1分)	人员配置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技术人员应有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的相关工作经验或培训学习经验。	不符合要求酌情扣 0-1 分。
	信息公开 (1分)	信息公开 (1分)	及时公开按规定应主动公开的项目信息。	不符合要求酌情扣 0-1 分。
加分项 (10分)	技术革新 (5分)	技术革新 (5分)	对工艺或技术进行革新创新并产生了实践效果。	酌情加 0-5 分。
	褒奖赞扬 (5分)	褒奖赞扬 (5分)	得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主要领导书面肯定或褒奖。	酌情加 0-5 分。

#### 2.2.4. 考核系数

考核结果与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挂钩。考核总分为 100 分。当期实际应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基础值×当期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系数。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系数如下：

序号	绩效考核评分	污水处理费支付系数	备注
1	评分 $\geq 85$	100%	
2	$85 > \text{评分} \geq 70$	$100\% - (85 - \text{评分}) \times 1\%$	评分精确到 0.01
3	$70 > \text{评分} \geq 60$	$85\% - (70 - \text{评分}) \times 2\%$	评分精确到 0.01
4	$60 > \text{评分}$	0	连续 2 次或累计 6 次低于 60 分时政府有权解约。

儋州工业园王五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

合作协议

甲方：儋州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社会资本】

签订日期：2021年【】月【】日

## 目录

<a href="#">第 1 条</a>	<a href="#">定义及解释</a> .....	- 110 -
<a href="#">第 2 条</a>	<a href="#">合作关系建立</a> .....	- 111 -
<a href="#">第 3 条</a>	<a href="#">项目公司组建</a> .....	- 112 -
<a href="#">第 4 条</a>	<a href="#">股权变更</a> .....	- 113 -
<a href="#">第 5 条</a>	<a href="#">权利和义务及双方承诺</a> .....	- 114 -
<a href="#">第 6 条</a>	<a href="#">违约情形与责任</a> .....	- 116 -
<a href="#">第 7 条</a>	<a href="#">不可抗力</a> .....	- 117 -
<a href="#">第 8 条</a>	<a href="#">争议解决</a> .....	- 118 -
<a href="#">第 9 条</a>	<a href="#">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a> .....	- 118 -
<a href="#">第 10 条</a>	<a href="#">其他事项</a> .....	- 118 -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1 年【】月【】日在【海南省儋州市】签订：

甲方：【儋州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依法组建和存续的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政府（下称“市政府”或“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和

乙方：【中标社会资本名称】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 (1) **【儋州工业园王五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已经儋州市人民政府批准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并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具体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并代表儋州市人民政府与中标社会资本及项目公司（如有）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 (2) 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乙方作为本项目中选社会资本，乙方同意并认可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与甲方签署的《确认谈判备忘录》的全部内容；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签订本《合作协议》。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适用法律规定，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 定义及解释

###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下述术语具有下列含义：

项目公司，指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而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如成立）。

本项目，指儋州工业园王五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PPP项目。

本协议，指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而签订的本《合作协议》。

《PPP项目合同》，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儋州工业园王五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PPP项目项目合同》。

政府方，指儋州市人民政府或其依法授权的实施机构，可指其中之一，也可统指人民政府和实施机构。

融资方，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融资资金的提供者。

生效日，指本协议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本项目已纳入财政部PPP项目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之日。

项目设施，指与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相关的设施，包括全部构筑物、建筑物、设施、设备等。

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免除或相同及类似的文件。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为本协议目的，任何政府主管部门签发的对双方履行本协议有实质性影响的文件（包括批文、执照、许可、授权等）视为适用法律的一部分。



采购文件，指儋州工业园王五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PPP项目采购过程中发布的资格预审文件、采购文件等。

## 解释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协议中：

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一方、双方，指本协议中的一方或双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日、月、季、年，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本协议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 合作关系建立

### 合作范围

乙方作为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自行决定是否组建项目公司，按照《PPP 项目合同》等合同文件约定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项目设施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工作。

### 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暂定为 6481.88 万元（以本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确定的投资额为准），项目总投资由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和设备购置费）、工程建

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共五部分组成。

本项目资本金为人民币 1500 万元，由乙方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除资本金外，本项目的剩余建设资金需由乙方负责协调项目公司完成融资；如不成立项目公司，则由乙方负责完成本项目融资。

若竣工决算审计确定的投资额大于 7500 万元，则应相应调增项目资本金数额，以满足《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文件中资本金比例不低于 20% 的要求，增加的项目资本金由乙方以自有资金出资。

### 经营权授予

甲方已获得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通过与乙方签订《PPP 项目合同》等合同文件的方式，将本项目的经营权授予乙方，即由乙方负责项目设施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工作，并享有获取相应合理回报的权利。

### 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共 30 年，包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共 1 年，以本项目开工令载明的日期或甲、乙双方书面认可的其他日期为起始时间；运营期共 29 年，根据《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起始时间开始计算。

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则运营期保持 29 年不变，总体合作期限相应延长；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则总体合作期限保持 30 年不变，运营期相应缩短，乙方还需根据《PPP 项目合同》等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项目公司组建

本项目是否成立项目公司由乙方自行确定，并需要在本协议签订前明确。

如乙方确定不成立项目公司，则乙方应于本项目《项目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首笔项目资本金汇入项目资金专用账户中，首笔项目资本金不得低于项目资本金总额的 30%；其余资本金应按项目建设进度分批缴纳。

如乙方确定成立项目公司，则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完成项目公司的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具体约定如下：本项目由乙方全资成立项目公司，持股 100%；项目公

公司的注册资本规模应与本协议 2.2 款约定的项目资本金规模一致，由乙方在项目公司成立后以非债务性的货币资金完成出资。其中，第一笔实缴注册资本的比例不得低于注册资本总额的 30%，且应在项目公司成立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出资到位；其余注册资本金应按项目建设进度分批缴纳。

此外，乙方需按本协议的 5.2.6 款及 5.2.7 款的约定完成项目投融资，如因乙方以债务性资金出资而造成项目违规、因乙方未及时履行出资义务或未及时完成项目融资而导致项目工期延误，则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甲方有权提取乙方已缴纳的全额履约保函的金额作为惩罚并按乙方违约终止本项目。

## 股权变更

### 锁定期

锁定期是指若乙方决定成立项目公司，则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至项目进入运营期 2 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不得发生转让等变更。

### 锁定期的例外情形

锁定期内，如果发生以下特殊情形，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允许发生股权变更：

- (1) 项目融资方为实现本项目融资项下的担保权利而涉及的股权结构变更；
- (2) 经甲方同意进行资产证券化等再融资活动，由此而导致股权变更的；
- (3) 项目公司股东将其所持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给己方集团母公司或由己方集团母公司实际控制（合并报表）的公司，但其转让公司的应具有相应的运营能力资质，且需报政府备案。

### 锁定期满股权变更的限制

锁定期满后，在符合第 4.3.2 款约定的前提下，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则任意一方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

股权受让方应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或具备项目实施所必需的技术能力、财务实力、资格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已经以书面形式明示，在其成为

项目公司股东后，承继股权转让方（即本协议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同时督促并确保项目公司继续承担《PPP项目合同》等合同文件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对相应股权转让有权予以否决。

### 合作期满乙方股权的处分

本项目合作期满后，对于乙方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处分，双方约定如下：  
合作期届满后乙方可继续保留项目公司存续并继续持有项目公司股权。

## 权利和义务及双方承诺

###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出资、项目公司的设立（如设立），以及乙方和项目公司在合作范围内所有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甲方应当按照适用法律，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乙方获取项目公司设立以及项目公司开展合作范围内工作所必需的批准文件。

甲方应当确保将本项目的财政支出责任纳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并按照《PPP项目合同》的约定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足额支付相应费用。

###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约定享有合理的投资收益。

乙方确认并同意按照《PPP项目合同》和《运营维护服务协议》等合同文件的约定，享有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

若乙方决定成立项目公司，乙方应当督促项目公司在成立之日起【30】日内与甲方及乙方签订关于《PPP项目合同》和《运营维护服务协议》等合同文件（本协议除外）的《承继协议》，由项目公司承继乙方在前述合同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若乙方决定成立项目公司，乙方应当确保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和技术、管理、财务人员素质符合约定的条件和要求并应满足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需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市场准入条件。

若乙方决定成立项目公司，乙方成立项目公司时订立的《公司章程》中不得存在与本项目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条款，本项目正式签署的《股东协议》（原件，如有）、登记备案的《公司章程》（副本）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项目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应交甲方存档一份。

乙方应出资的项目资本金应符合本协议第3条的约定，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资本金按双方商定方案注入，不得以债务性资金充当项目资本金。

乙方应当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本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资金。如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债务性资金，乙方负责完成本项目建设所需全部资金的融资，乙方应在前述债务性融资期限届满日后的【30】日内以项目公司名义向甲方提交补充融资方案，并经甲方批准后实施。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以项目公司名义向甲方提交补充融资方案，或提交的补充融资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融资需要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若乙方决定成立项目公司，乙方应促使项目公司在签署前述《承继协议》后全面履行《PPP项目合同》等合同文件项下的义务，乙方同时有义务采取必要的协助和保障措施，确保项目公司依照合同约定和绩效目标完成项目融资、项目建设及项目运营等义务。如项目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出现资金紧张、经营管理困难等导致无法继续实施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则乙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恢复项目公司履约能力，确保项目的正常建设和运营管理。

## 双方承诺

截至本协议生效日止，不存在可能会构成违反有关法律或可能妨碍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对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可能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可能要提起的诉讼、仲裁、已经或将要进行的政府调查或行政处罚程序及其他法律程序。

无论是本协议的签署还是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抵触、违反或违背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任何适用法律或任何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其为签约一方的任何协议。

## 违约情形与责任

### 甲方的违约情形与责任

若乙方决定成立项目公司，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30】日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且甲方未能在收到乙方要求甲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30】日内改正此行为的，项目公司注册每延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致使在本协议签署后【60】日内项目公司仍未能注册的，则乙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与甲方解除本协议。

因甲方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且甲方未能在收到乙方要求甲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90】日内改正此行为的，乙方有权通过向甲方发出有效通知的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当按照《PPP项目合同》中约定的补偿标准对乙方的损失给予补偿。

### 乙方的违约情形及责任

若乙方决定成立项目公司，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30】日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或虽已遵守上述规定但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其尚无实施本项目的足够能力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的工作，直至甲方批准为止。项目公司注册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致使在本协议签署后【60】日项目公司仍未能注册的，或虽已注册但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与乙方解除本协议。

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将项目资本金出资到位，或者在项目建设期内抽回、侵占或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与乙方解除本协议，且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PPP项目合同》的约定提取乙方递交的全部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作为违约金。

若乙方决定成立项目公司，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与甲方及乙方签订《承继协议》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如延期超过【60】日，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若乙方决定成立项目公司，如项目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债务性资金，且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以项目公司名义向甲方提交补充融资方案，或提交的补充融资方案未能满足本项目融资需要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如延期时间超过【60】日，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PPP项目合同》中约定提取项目公司递交的全部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作为违约金。

乙方违反本协议关于股权变更限制的要求，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未改正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甲方有权提取乙方递交的全部履约保函金额作为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且乙方未能在收到甲方要求乙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60】日内改正此行为的，甲方有权通过向乙方发出有效通知的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 不可抗力

### 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 (1) 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 (2) 流行病、饥荒或疫情；
-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 (4)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 (5)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 (6) 重大法律变更。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但该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对方，并在可正常取证后的【10】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一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无需为其中止履约或履约延误承担违约责任。

##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应通过向对本项目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本项目已纳入财政部PPP项目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之日起生效。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应在项目合作期届满后终止。

若《PPP项目合同》提前终止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则本协议应在《PPP项目合同》签约各方已履行完成提前终止相关责任义务后，方可终止。

## 其他事项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双方对本协议及合作过程中的所有商业机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或依适用法律规定，不得对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和传播。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儋州工业园王五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

**运营维护服务协议**

甲方：儋州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选社会资本】

签订日期：2021 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第一章	<u>定义与解释</u> .....	124 -
第 1 条	<u>定义</u> .....	124 -
第 2 条	<u>解释</u>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u>协议的生效和有效期</u> .....	126 -
第 3 条	<u>生效日</u> .....	126 -
第 4 条	<u>有效期</u> .....	126 -
第三章	<u>污水水质、管网、污泥、噪声及臭气标准</u> .....	126 -
第 5 条	<u>进水及出水水质标准</u> .....	126 -
第 6 条	<u>污水管网运营维护标准</u> .....	127 -
第 7 条	<u>污泥出厂标准</u> .....	127 -
第 8 条	<u>噪声、臭气标准</u> .....	128 -
第 9 条	<u>对新标准的执行</u> .....	128 -
第四章	<u>检测、检查及处理</u> .....	128 -
第 10 条	<u>乙方检测义务</u> .....	128 -
第 11 条	<u>检测依据</u> .....	129 -
第 12 条	<u>进水和出水水质的日常检测、定期检测和在线检测</u> .....	129 -
第 13 条	<u>检测结果的报告</u> .....	132 -
第 14 条	<u>检查及结果通知</u> .....	133 -
第 15 条	<u>出水水质不符合标准的处理</u> .....	135 -
第 16 条	<u>进水不符合标准的处理</u> .....	135 -
第五章	<u>污水计量</u> .....	136 -
第 17 条	<u>进、出水流量计</u> .....	136 -
第 18 条	<u>液位计</u> .....	137 -
第 19 条	<u>流量计计量</u> .....	138 -
第 20 条	<u>液位控制</u> .....	140 -
第六章	<u>仪表校准及管理</u> .....	141 -
第 21 条	<u>测量仪表校准</u> .....	141 -
第七章	<u>运营维护监管与报告</u> .....	142 -
第 22 条	<u>监管</u> .....	142 -

第 23 条	<a href="#">运营维护手册</a>	- 143 -
第 24 条	<a href="#">报告</a>	- 144 -
第八章	<a href="#">暂停</a>	- 145 -
第 25 条	<a href="#">计划内暂停</a>	- 145 -
第 26 条	<a href="#">计划外暂停</a>	- 146 -
第 27 条	<a href="#">暂停服务的恢复</a>	- 147 -
第九章	<a href="#">违约责任</a>	- 147 -
第 28 条	<a href="#">违约责任</a>	- 147 -
第 29 条	<a href="#">违约金</a>	- 148 -
第十章	<a href="#">协议的变更、终止</a>	- 150 -
第 30 条	<a href="#">协议的变更</a>	- 150 -
第 31 条	<a href="#">终止事件</a>	- 150 -
第 32 条	<a href="#">因甲方违约的终止</a>	- 150 -
第 33 条	<a href="#">因乙方违约的终止</a>	- 151 -
第 34 条	<a href="#">提前终止后续处理</a>	- 151 -
第 35 条	<a href="#">提前终止的补偿</a>	- 151 -
第 36 条	<a href="#">其他条款</a>	- 151 -
附件 1:	<a href="#">绩效评价管理方案</a>	- 154 -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1 年【】月【】日在海南省儋州市签署：

甲方：【儋州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址：\_\_\_\_\_海南省儋州市

法定代表人：

乙方：【中选社会资本】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已于 2021 年\_\_\_\_月\_\_\_\_日签署《儋州工业园王五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为明确双方在项目运营维护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以及《PPP 项目合同》约定，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运营维护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章 定义与解释

### 定义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下列术语应具有本款所指的涵义；本协议未作特别定义的术语，与《PPP 项目合同》中的术语具有相同的涵义。

术语	定义
本协议	指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儋州工业园王五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运营维护服务协议》，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前述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
设计水量	指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本污水处理厂近期设计日处理规模。本协议约定的近期设计水量为【3500】吨/日。
实测水量	指在污水处理厂出水流量计上测得的每日实际污水处理量，若进水流量计读数低于出水流量计读数，则实测水量以进水流量计读数为准。
进水	指纳入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管网接收点引入的污水。
接收点	指本协议约定污水纳入本项目进水管网的节点，具体指由儋州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提供的污水到达污水处理厂的地点。
进水采样点	指甲方指定的进水水质采样位置，具体指：污水进水粗格栅井处。
流量计	指本协议第 17 条所述的，用于测量进、出水流量的流量计。
进水水质标准	指本协议第 5 条约定的进水水质应达到的标准。
出水点	指按本协议约定经乙方处理并通过甲方指定排放口排放的出水处，具体指：按照经批复的设计文件中确定的出水点位置。
出水采样点	指甲方指定的出水水质采样位置，具体指：巴氏计量槽或出水

	流量计后端的出水采样位置。
药剂	指乙方在运营维护过程中用于处理污水/污泥的药剂或化学制剂。
污泥采样点	指进行污泥检测采样的污水处理厂脱水设备的出料口。
污泥含水率	指乙方应达到的在污泥采样点采集到的 24 小时连续采集的污泥混合样的含水率。其中，24 小时连续采集是指每周 7 天、一天 24 小时连续进行污泥取样，每个连续的 24 小时内取样间隔为 8 小时。
偷排行为	指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未按甲方书面意见的要求，将进水或未经处理的或未达标处理的出水直接排放。
控制液位	指粗格栅入流井液位的上限，为管顶标高以上 1 米，乙方必须保证在该水位之下运营，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
生效日	指依据本协议第 3 条的约定，满足本协议生效条件之日。

## 解释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下列约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协议中：

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一方、双方、各方，指本协议中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

均不含本数；

日、月、季、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本协议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 第二章 协议的生效和有效期

### 生效日

本协议生效须满足下列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儋州工业园王五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项目合同》生效。

### 有效期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自生效日起至移交日前保持有效。

## 第三章 污水水质、管网、污泥、噪声及臭气标准

### 进水及出水水质标准

#### 进水水质标准

根据经批复的可研报告文件，本项目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5-1 进水水质主要控制指标表（单位：mg/L）

项目	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SS	TN	NH <sub>3</sub> -N	TP
进水限值	≤200	≤400	≤300	≤70	≤45	≤8.0

#### 出水水质标准

根据经批复的可研文件，本项目设计出水水质标准如下：



其中，2,000m<sup>3</sup>/d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作为园区及周边村镇绿地农灌、道路浇洒的回用水；

其余 1,500m<sup>3</sup>/d 执行准地表 III 类水标准，其主要指标（COD、BOD、氨氮、总磷）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要求，其余指标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园区中央湿地，溢流进入周边水体最终汇入新英湾。

表 5-2 出水水质主要控制指标表（单位：mg/L）

项目	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SS	TN	NH <sub>3</sub> -N	TP
一级 A 标准 出水标准	≤10	≤50	≤10	≤15	≤5 (8)	≤0.5
准地表 III 类 出水标准	≤4	≤20	≤10	≤15	≤1.0	≤0.2

### 污水管网运营维护标准

在项目合作期内，不在本项目范围内的污水收集管网设施的运营维护，由甲方负责。甲方应协调合作范围内的排水户将符合纳管标准的污水纳入乙方的入厂管道，禁止不应纳入污水收集管网的排水户纳管；对排水户污水排放的达标情况进行严格执法，如因该等原因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协助乙方向第三方进行追偿。

### 污泥出厂标准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将本项目范围内的污泥运输、弃置至指定位置，并确保本项目出厂污泥或污泥制品（如有）符合以下标准：污泥在厂区内脱水后含水率在 60%（不含 60%）以下。

乙方负责将脱水后的污泥运输至儋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相关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本项目正式运营日前 30 日内向乙方提供该发电厂同意接收污泥

的承诺函。后续污泥处置由甲方协调垃圾焚烧发电厂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实施，相关费用由政府方另行筹措。

### 噪声、臭气标准

本项目设施范围内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并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海南省、儋州市地方标准。

本项目臭气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并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海南省、儋州市地方标准。

### 对新标准的执行

协议中约定的乙方应执行或达到的标准如遇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海南省、儋州市地方标准对此有更新或补充或新颁布标准的，乙方应执行并达到该等新的标准。若由于执行新的标准需对项目设施进行技术更新或改造的，则执行《PPP项目合同》第 8.3.3 款的约定。

## 第四章 检测、检查及处理

### 乙方检测义务

乙方应按适用法律对本项目污水处理厂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进水水质、出水水质、污泥含水率等指标的检测。其中污泥含水率通过日常检测确定，进水水质、出水水质应通过日常检测、在线检测确定，检测频次及相关要求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运行技术规程》（CJJ60-2011）要求。

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检测义务：

任一运营日乙方应对纳入海南省环保监测网站的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水质指标进行在线监测和日常检测,对未纳入在线监测范围的污水处理站采取定期日常检测。(以儋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在线监测和日常检测指标要求为准。)

## 检测依据

本协议所述检测指标种类及其检测方法、检测频次等应采用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适用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海南省、儋州市地方标准中较严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GB12997-1991)、《水质采样技术指导》(GB12998-1991)、《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GB12999-199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国发〔1987〕31号)等。

如遇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海南省、儋州市地方标准对上述标准有更新或补充或新颁布标准的,乙方应执行并达到该等新的标准。

## 进水和出水水质的日常检测、定期检测和在线检测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所有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第三章约定的标准及规范要求进行下列检测:

乙方应按本协议第 10 条、第 11 条的约定对进水和出水的水质进行检测;

检测指标和检测方法

①进水和出水水质进行日常检测的指标和方法：

(i) 水样采集

1) 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均应每日连续二十四 (24) 小时使用自动采样设备采集水样。自动采样设备每日上午 9: 00 开始采样, 采样间隔为两 (2) 小时。乙方于每日上午 9: 30 提取自动采样设备采集的混合水样。

2) 每日提取的混合水样应分装 A 和 B 两瓶, A 瓶用于乙方自行检测, B 瓶留作备用水样。每瓶备用水样应不少于二千 (2000) 毫升, 瓶上须明确标明采样人、采样日期和采样点, 进水和出水的备用水样须分开在 4℃ 保存, 保存时限为四十八 (48) 小时。

3) 用于检测水质的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应分别在接收点和出水点采集。

4) 水样的采集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2009) 和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 -2009) 的要求以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的要求, 今后发生法律变更时应满足按照当时适用法律规定要求。

5) 水样储存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的要求, 今后发生法律变更时应满足按照当时适用法律规定要求。

(ii) 指标检测

1) 以儋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在线监测和日常检测指标要求为准, 各种水

质指标的检测分析方法现按《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运行技术规程》

(CJJ60-2011) 规定进行，今后发生法律变更时按照当时适用法律规定进行；

2)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国发【1987】31 号) 对水质检测设备进行校验，今后发生法律变更时按照当时适用法律规定进行校验。

②进水和出水水质定期检测的指标和方法：

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有权亲自或委托一家具有相关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在采样点按第 12.2①条款规定自行采取水样，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运行技术规程》(CJJ60-2011) 等规范文件的要求对本项目的指标和时间进行定期检测，以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采样时须有乙方人员在场。经通知后，乙方人员拒不到场的，不影响结果的有效性。

③进水和出水水质进行在线检测的指标和方法：

乙方应保证在项目污水接收点和出水点处安装的在线检测装置符合环保部门要求。该装置应至少具备检测  $COD_{Cr}$ 、SS、PH、氨氮和总磷五项指标的功能(以儋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在线监测指标要求为准)。乙方应按照《水污染源在线检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HJ/T355-2007)和《水污染源在线检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试行)》(HJ/T356-2007)和国家相关技术规范使用计量认证合格的在线检测设备对进水、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和计

量，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i) 在线检测装置交由甲方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运营，检测费用及在线监测装置的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ii) 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在线检测设备定期进行检验和校准，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或损毁。如在线检测装置出现故障，并且无法合理追溯确认水质检测结果时，水质检测结果以日常检测结果为准。同时，必须立即启动运行应急服务预案，并在两小时内报告环保部门及相关部门。

水质检测结果：

在线检测指标的数据收集于每日上午 9:00 开始，每隔二（2）小时收集一次，计算每日收集的 COD<sub>Cr</sub>、SS、PH、氨氮和总磷五项指标的 12 组数据的平均值，以该五项指标的平均值作为该日该五项指标的在线检测结果。

(i) 检测机构将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收集到的在线检测指标数据发送到甲方及其指定机构的监测平台。

(ii) 除 COD<sub>Cr</sub>、SS、PH、氨氮和总磷五项指标之外的其他水质检测指标的检测结果以日常检测所得的检测结果为准。

(iii) 乙方应如实记录每一运营日的检测结果，且在任何出水水质指标超标或进水水质指标超标时，乙方应在发现指标超标 2 小时内通讯告知甲方。

## 检测结果的报告

乙方应记录每次检测的所有结果，并在上述检测完成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将每日进水和出水的检测结果向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报送。

在任何时候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或多项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且该通知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以及此等不符合情况所作的其他有关调查结果的详情。通知还可以包括乙方对不符合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作的预测，以及引起该等情况的原因，包括乙方声称任何有关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事件，或依据《PPP 项目合同》约定甲方构成违约的情形和所采取的补救措施等：

出水采样点的出水水质不符合出水水质标准；

进水采样点的进水水质不符合进水水质标准，且乙方合理判断会导致出水水质超标的；

污泥、噪声及臭气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标准；

其他约定：出现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事件。

### 检查及结果通知

甲方有权对本协议约定的出水水质指标进行一项或多项抽检，抽检频率为：**【每周一次】**，以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

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或其委托的具有相关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自行采取水样时须有乙方人员在场。乙方人员未在甲方告知的采样时间到达现场的，不影响抽检结果的有效性。

甲方在现场取样前，应通知乙方人员陪同取样，乙方人员应在采样记录单上签字。甲方应在样品的所有应测指标测试完成且有出水水质超标情形下及时将检测结果通知乙方。

甲方对出水水质指标抽检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乙方对甲方抽检结果有异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经国家认可的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以该检测结果为准。

此外，甲方有权独立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乙方出水水质予以抽检。如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检乙方出水水质超标，且乙方认可该等抽检结果的，则第三方抽检的结果作为本项目评价依据；如乙方对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不达标的检测结果有异议，则乙方可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共同委托另外一家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同一水样重新进行检测，如乙方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共同聘请的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显示超标，则相应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作为本项目的的评价依据。

甲方有权随时对本协议约定的污泥含水率、噪声及臭气指标进行一项或多项抽检，抽检频率为：**【每月 1 次】**，以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

甲方对污泥含水率、噪声及臭气抽检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乙方对甲方的污泥抽检结果有异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经国家认可的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以该检测结果为准。如乙方未在甲方将该等检测结果通知送达后**【24】**小时内提出异议，视为同意该检测结果。

乙方根据本协议第 14.4 款和第 14.6 款约定的对甲方抽检结果有异议样品的委托检测，相应的检测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如检测的结果表明乙方的检测程序不符合规定、检测设备超出允许误差或其检测结果显示不达标的，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立即予以纠正。如检测的结果表明甲方抽检结果错误，检测费用应由甲



方承担。

### 出水水质不符合标准的处理

如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经营的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有一项指标不达标的,即视为本次抽检表明乙方经营的该污水处理厂当日水质不符合出水水质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查找原因,并督促其采取合理的改进或保障措施,以避免二次抽检仍不合格。

如下一次抽检仍未达标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执行本协议第 29.3 款的约定。如每个付费周期内出现多次抽检不合格的,则违约金累计计算。甲方有权直接扣除或提取运维履约担保或移交履约担保项下的相应金额。合作期内,连续【2】次或累计【6】次运营绩效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时,甲方有权按照《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介入本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

### 进水不符合标准的处理

乙方发现进水水质超标的,应于当日及时将超标项目检测结果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及排水主管部门、环保部门进行报告。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提交的书面报告后【48】小时内予以复检,甲方对进水水质检测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乙方对此有异议的,由双方认可的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于甲方接到乙方前述报告后【48】小时内进行检测,最终以该等检测结果为准。其中检测项目为乙方书面报告的超标项目,若复检或检测结果表明进水水质超标,则:

若进水水质指标 PH 值小于 6 或大于 9,或出现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过高等严重污染情形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可暂停污水处理服务,该等暂停视为本协议第 26.2 款所述之计划外暂停;

若  $100\% < (\text{其他指标实测浓度值} \div \text{进水标准值}) \leq 120\%$ ，在持续超标【5】日内乙方应尽量争取出水水质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

若  $(\text{其他指标实测浓度值} \div \text{进水标准值}) > 120\%$ ，或乙方发现进水水质异常可能损坏项目设施或威胁设施正常处理功能的，乙方可拒绝接受进水，停止项目运作，并在发现该异常时立即通知甲方并商讨解决方案。

如果进水水质超标且污水处理项目有能力处理，则甲方应补偿因增加处理负荷所造成的成本增加部分；如果污水处理项目没有能力处理，并持续 5 天，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办法，制订改造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改造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因进水水质不符合要求导致出水未能达标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出水不达标，项目设施、设备损坏，环保部门处罚以及且因此导致不能享受税收优惠的损失等），且不影响乙方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甲方应协调环保部门免责。

进水水质不符合进水标准时，乙方应采取应急处理措施，但仍应按谨慎运营惯例运营污水处理厂，以使污水处理厂发挥最大污水处理能力。

## 第五章 污水计量

### 进、出水流量计

#### 流量计的选用

乙方应在进水点和出水点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提取的水量。流量计的型号、规格及技术指标应当符合有关计量器具的适用法律规定，并由乙方报甲方及相关行政职能部门批准后方可使用。

### 流量计的首检

当每一个进、出水流量计首次应用于本项目时，都应在乙方通知甲方参加的情况下，由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或仪表生产厂家对流量计进行检查、检定和校准，检验合格方能投入使用，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流量计的安装

乙方安装、更换、维修流量计时均需提前【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指派代表监督安装、更换、维修流量计的全过程。

本项目设施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厂的每个进、出水流量计均应被安装在甲方同意的密封、安全和透明的装置内，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保护。

## 液位计

### 液位计的选用

本项目粗格栅井前安装液位计。乙方选购液位计前，须将拟购买之品牌及型号书面报甲方批准，并按前述批准之品牌及型号予以采购。

### 液位计的首检

每一个液位计首次应用于本项目时，都应在乙方通知甲方参加的情形下，由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或仪表生产厂家对液位计进行检查、检定和校准，检验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 液位计的密封

液位计安装应用于本项目时，应提前【5】日通知甲方代表参与安装实施过程；若届时甲方代表未能参加，则视为甲方已参加安装实施。液位计应被安装在密封、安全和透明的装置内，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保护。

#### 计量

乙方应对粗格栅入流井液位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本项目自单体污水处理厂开始运营日当日，液位计将在双方代表在场情况下按本项目控制液位的要求决定基数。

甲方通过在线液位计计量传感装置对液位进行实时监控。若液位计计量传感装置发生故障，则在故障未排除期间，甲方有权随时到液位计安装处对液位进行监控，乙方应给予相应的配合。

### 流量计计量

乙方应对进、出水流量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

本项目从第一个运营日起开始计量进、出水流量，每个运营季度届满期间累计流量为该季度的进、出水水量。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流量计读数不得归零。若因技术原因必须归零时，乙方应至少提前【5】日前书面通知甲方，流量计须在双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归零。

#### 实测水量

实测水量以出水流量计读数为准。若进水流量计读数低于出水流量计读

数，则实测水量以进水流量计读数为准。

若进水流量计读数和出水流量计读数存在明显差异，则尽快检修流量计，实测水量以前【30】日的平均实测水量为准。

若出水流量计因不具备工作条件或发生故障等情况暂时不能正常工作时，实测水量以本条所述故障发生之日前【30】个运营日内平均实测水量为准；乙方应尽量按本协议第 21.5 款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出水流量计的修复，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修复的，则实测水量以【前 30 日平均实测水量的 70%】为准。

本协议生效后，每次服务费支付前对进、出水流量计的读数进行记录时，甲方与乙方双方应联合在进、出水水量计量点对进、出水流量计的读数进行记录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乙方应在发现进、出水流量计不能正常工作或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维修及校准，并应在本协议第 21.5 款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及校准工作。

在整个合作期内，以后重置或新增的进、出水流量计应按本协议第 17 条的约定操作。

如甲方、乙方中的任何一方就水量记录数据存在分歧，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若协商未达成一致则按照《PPP 项目合同》第 26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予以解决。

若进水流量超过设计能力，但不足设计能力的【120%】时，乙方应按照污水排放标准进行污水处理，污水处理服务费按照《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计费方式计算；若进水流量连续【30】日超过设计规模的【120%】，则乙方有权只按日均设计规模的【120%】接收污水。但如果乙方愿意在设备负荷能力允许的情况下

增加接收污水，则可按照超额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标准计算服务费，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服务费计算标准。

## 液位控制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液位控制。项目运营期内每日粗格栅入流井液位低于控制液位累计时间不少于【8】小时。除非：

实测水量达到设计水量；

在发生计划内暂停以及本协议第 26.1 款和第 26.2 款约定之计划外暂停的部分暂停时，实测水量超过剩余设计水量；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款所述的实测水量及设计水量均为本项目中各单体污水处理厂相应水量。

甲方确定的警戒液位为管顶标高以上【1.2】米。当粗格栅入流井液位超越警戒液位时，乙方应于【120】分钟内通知甲方。如因工艺要求需对警戒水位进行调整时，由乙方提出调整请求，经甲方批准后执行。

合作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届时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的变化和污水处理厂实际运行情况对控制液位和警戒液位做调整，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参照本协议第 20.1 款的约定来执行新的控制液位和警戒液位。

考虑到整体管理的需要，当出现本协议第 20.1.1 款、第 20.1.2 款、第 20.1.3 款约定之情形时，甲方仍然可要求乙方按照要求进行液位控制，乙方应及时执行。由此产生的相关问题及事项，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20.1 款的约定，乙方应当自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之时【8】小时内恢复到控制液位以下；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20.2 款的约定，乙方应

当自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之时起【8】小时内恢复到控制液位以下。

## 第六章 仪表校准及管理

### 测量仪表校准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国发〔1987〕31号）等规定对水质检测设备进行校验。

流量计、液位计和在线检测仪表应按国家规定周期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或仪表生产厂家进行核准，该等核准的费用应由乙方予以承担。

任一方经书面通知对方后，可随时要求对任何流量计、液位计和水质监测仪表进行检查和校准。此等非定期的检查和校准费用由要求进行该等检查和校准的一方承担。但如检查和校准的结果显示有关流量计、液位计、水质监测仪表不准确，则上述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计入水价调整依据。

乙方应记录对流量计、液位计和水质监测仪表每次定期和非定期的检查和校准结果并在收到检测报告后【3】日内将该等结果的复印件提供给甲方。

任何一方发现并证明任何流量计、液位计和水质监测仪表或其他仪表不准确的，乙方应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或仪表生产厂家对前述仪表进行检测和校准。乙方应在发现前述仪表不能正常工作或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委托前述机构进行维修及校准，承担相应费用，并应在以下较短时间内完成校准、维修或更换工作：

自乙方发现流量计、液位计和水质监测仪表或其他仪表不能正常工作后【5】日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间内；

自接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或接到前述通知后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的期间内。

## 第七章 运营维护监管与报告

### 监管

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对乙方或污水处理厂进行的监督、管理和检查以及行政处罚，不受本协议约束，亦不构成乙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免除。其对乙方或污水处理厂监管时所形成的数据、报告和决定，可以作为甲方执行本协议所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

甲方有权依据所有适用法律以及本项目协议对乙方以及污水处理厂的运营进行监督、检验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处理水量；

出水水质、污泥、噪声及臭气；

运行工况；

安全生产；

清洁生产；

管道维护质量；

泵站维护质量；

污泥运输和处置情况；

报告制度。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范，负责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施、设备的安装、运行



及维护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应实现与甲方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联网，以满足甲方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管需要。

## 运营维护手册

### 运营维护手册的编制

在开始运营日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标准规范和谨慎运营惯例并且按不低于初步设计的内容和要求预测主要设备进行更新或重置的时点、设置更新或重置的标准及经甲方审核确定的运营维护方案等，并编制污水处理厂工程及泵站工程的运营维护手册；运营维护手册报甲方备案后遵照执行。

设备更新或重置应遵循以下约定：本项目相关机电设备的使用年限应不低于【10】年，该使用年限届满且设备维修的经济性低于设备重置的经济性时，由乙方向甲方申请设备更新（或重置）。甲方可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设备可使用情况进行评估以确定重置设备范围并另行筹措资金完成设备重置。乙方需提前【1】年时间向甲方提交设备更新（或重置）申请，以使得甲方有足够的时间统筹资金。如因乙方疏忽而造成申请时间至甲方完成该项工作的时间不足一年时，甲方完成更新（或重置）的相应期限将相应延长至满足【1】年的准备时间，由此造成的运营成本上升由乙方承担，且延长期内绩效考核不暂停。如因非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完成设备更新（或重置）的，与设备处理能力相关的绩效考核内容将不扣分。

运营维护手册在合作期内应根据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报甲方备案后遵照执行。

### 运营维护手册的内容

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污水处理厂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大修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运营维护手册应列明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运营维护应符合本项目适用法律和中国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保障污水处理厂及泵站正常运行的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水质检验制度。

## 报告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甲方的要求如实向其履行如下报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日常运营报表，分为月报、季报、半年报和年报；

临时报告；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运营资料。

以上报告具体内容、表式及上报时间由甲方根据监管的需要予以确定，由甲方驻厂代表负责签收，驻厂代表根据甲方的要求负责对乙方的履约监管。

日常运营报表的内容应包括：

运营成本；

运营维护手册中日常运行维护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厂进水量、出水量、进出水质、泥质及污泥量、污泥脱水处理、设备运转率、设备完好率、设备检修情况、限停产记录、事故抢修等数据。

乙方应于次月的前【10】日内向甲方提交月报，季报应于每个季度结束后

【15】日向甲方提交，半年报应于六个月的运营期届满后的【30】日向甲方提交，年报应于十二个月的运营期届满后的【30】日向甲方提交。

发生特殊或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不可抗力、发生事故、水质/污泥超标、未能或将不能按批准的计划方案进行暂停）时，乙方应提交临时报告。

## 第八章 暂停

### 计划内暂停

乙方应于每一运营年开始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交该运营年度的计划内暂停时间表。每一运营年计划内暂停服务不得超过【18】日。甲方应在该运营年开始前【10】日就该时间表作出批准与否的决定，乙方应根据甲方对该时间表的意见作相应修改，直至取得甲方的批准。

乙方根据经甲方批准之时间表实施计划内暂停时，应至少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该通知应包括如下内容：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起止时间；

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预计能够处理达标的水量；

恢复污水处理服务的预计时间。

乙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计划内暂停的影响减到最小，项目设施在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应至少保持日均处理水量达到基本水量的【50%】的运营能力。

若乙方因项目设施维护之目的，需要修改经甲方批准的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间表，则应提前【3】日向甲方提交暂停服务的书面申请，该申请应明确预定的

暂停服务起止时间，并附维护期间维持部分运营的措施方案。若该等暂停服务不影响公共利益，则甲方应予以批准。

如乙方计划内暂停的天数超出本协议第 25.1 款约定的上限的，则乙方应在预估暂停期间之前【5】日向甲方提交延长暂停期间的书面申请，该申请参照第 25.2 款的有关内容明确拟延长的暂停期间的有关事宜，该等延长暂停期间的申请方案在报经甲方批准后实施。如乙方计划内暂停天数超出第 25.1 款约定的上限，且未按照本款约定提前报经甲方批准的，则视作擅自停运，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 29.7 款的约定计收违约金。

### 计划外暂停

甲方因重大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等原因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暂停污水处理服务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全部或部分暂停。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进水水质超标以及未经通知之供电中断导致暂停服务时，乙方应在污水处理全部或部分暂停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该通知中应说明导致暂停的原因、暂停可能持续的时间以及乙方即将要采取的针对性补救措施，并尽快处理突发事件，使项目设施尽快恢复正常运行。甲方应在收到该等通知后及时予以回复。

由于乙方的原因，未经甲方同意，导致污水处理厂全部或部分暂停服务时，乙方应在【3】小时内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如该等全部或部分暂停发生在非工作时段，则乙方应在暂停发生后两小时内先行向甲方进行口头汇报，并应在此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第一时间内书面通知甲方），解释该等暂停服务的原因及提出恢复服务的建议。

乙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暂停发生后【24】小时内恢复服务。若该等暂停超过上述时限，则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该等影响减到最小，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 29.7 款的约定计收违约金。

### 暂停服务的恢复

除全部暂停外，乙方部分暂停期间仍负有出水水质符合出水水质标准的义务。

本协议第 25 条约定的计划内暂停和本协议第 26.1 款和第 26.2 款约定的计划外暂停情形下，在甲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甲方对乙方出水水质超标予以免责。

## 第九章 违约责任

### 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当协议一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而使非违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非违约方有权获得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非违约方必须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违反本协议引起的损失，并有权从违约方获得为谋求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如非违约方未能采取前款所述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如损失是部分由于非违约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非违约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则应从赔偿的数额中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各方均不对另一方的任何间接损失负责。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否则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违约或履约不能的，应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 违约金

本项目的运营期违约金分为 2 部分，其中，第 1 部分为运营绩效评价结果低于 85 分时，根据《PPP 项目合同》中的服务费计算公式核减的服务费；第 2 部分为直接影响本项目公共服务质量的事件发生时直接计算的违约金。

当本项目的运营绩效评价得分连续【2】次或累计【6】次低于【60】分时，甲方有权按照《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介入本项目的运营，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如发生本协议第 15.1 款约定的情形，甲方抽检表明乙方经营的该污水处理厂水质连续两次（两次间隔时间不短于 24 小时）不符合出水水质标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方式计算：单个指标超标不超过 20%时，违约金为 2000 元；单个指标超标超过 20%但不高于 50%时，违约金为 5000 元；单个指标超标超过 50%但不高于 100%时，违约金为 20000 元；单个指标超标超过 100%以上时，违约金为 40000 元。多个指标超标时的违约金可累计计算。

### 偷排的违约金

若乙方发生偷排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方式计算：每查实一次偷排行为，则按照运营履约保函总金额的 20%计算违约金。该等情形下的违约金可累计计算。乙方在合作期内累计【2】次出现该等违约行为时，甲

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 擅自调整流量计、液位计的违约金

乙方擅自调整流量计或修改读数，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方式计算：每查实一次擅自调整行为，则按照运营履约保函总金额的 20% 计算违约金。乙方在合作期内累计【2】次出现该等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 乙方拒不将液位恢复至控制液位或警戒液位以下的违约金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20.1 款的约定，且拒不按照第 20.5 款的约定将液位恢复至控制液位以下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方式计算：每发生 1 次，罚款【50000】元。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20.2 款的约定，且拒不按照第 20.5 款的约定将液位恢复至警戒液位以下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方式计算：每发生 1 次，罚款【50000】元。该等情形下的违约金累计计算。

#### 乙方擅自停运的违约金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停运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方式计算：每擅自停运 1 天，罚款【100000】元。如一个运营年内出现本协议第 26.3 款所述之暂停持续【5】日或累计达【10】日的，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如发生本协议第 29 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情形，则甲方有权直接扣除污水处理服务费或提取运维履约担保或移交履约担保项下的相应金额。

## 第十章 协议的变更、终止

### 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和义务。

### 终止事件

下列任一事件发生时，本协议终止：

《PPP 项目合同》终止；

根据本协议第 32 条因甲方违约的终止约定，在甲方违约事件后，乙方通知终止本协议；

根据本协议第 33 条因乙方违约的终止约定，在乙方违约事件发生后，甲方通知终止本协议。

### 因甲方违约的终止

下列事件若非因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所致，并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得到改正，则应视为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因此向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PPP 项目合同》第 13 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且



逾期超过【6】个月。

### 因乙方违约的终止

下列任一事件若非因甲方之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所致，并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得到改正，则应视为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因此向乙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依据本协议第 29.4 款、第 29.5 款的约定，乙方违约行为累计发生【3】次；

依据本协议第 29.1 款的约定，本项目运营绩效评价已连续【2】次或累计【6】次均被判定为“不合格”的；

一个运营年内出现本协议第 26.3 款所述之暂停已持续或累计次数达到第 29.7 款的约定情况。

### 提前终止后续处理

如本协议提前终止，则按照《PPP 项目合同》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如本协议提前终止时，则《PPP 项目合同》亦同时终止。

### 提前终止的补偿

如本协议提前终止的，不影响相应条款违约金的计算和提取。本协议提前终止的，补偿标准按照《PPP 项目合同》第 24.9 条的约定执行。

### 其他条款

本协议一式\_\_\_\_份，各执\_\_\_\_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所有附件（如有）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协议未约定事项，按照《PPP 项目合同》第 1.2.10 款合同文件体系所确定的协议优先原则予以解释并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字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字代表：

## 附件 1：绩效评价管理方案

详见《儋州工业园王五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项目合同》附件。

# 儋州工业园王五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

## 承继协议

甲方：儋州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选社会资本】

丙方：【项目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月【】日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1 年【】月【】日在【海南省儋州市】签订：

甲方：**【儋州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依法组建和存续的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政府（下称“市政府”或“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乙方：**【中选社会资本名称】**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项目公司名称】**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 (3) 儋州工业园王五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已经儋州市人民政府批准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并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具体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
- (4) 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乙方作为本项目中选社会资本，并于 2021 年\_\_\_\_月\_\_\_\_日与乙方签署《合作协议》、《PPP 项目合同》和《运营维护服务协议》等合同文件。
- (5) 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乙方全资设立项目公司即丙方后，应当督促丙方在成立之日起【30】日内与甲方及乙方签订关于《PPP 项目合同》和《运营维护服务协议》等合同文件（《合作协议》除外）的承继协议，由丙方承继乙方在前述合同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甲、乙、丙三方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适用法律规定，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甲方和乙方同意并认可，丙方确认并概括承继乙方在下列合同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但本协议和下列合同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1) 《儋州工业园王五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项目合同》；

(2) 《儋州工业园王五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运营维护服务协议》。

虽有上述权利和义务概括承继的约定,但以下事项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仍由本协议乙方享有和承担:

- (1) 乙方所持丙方的股权变更限制;
- (2) 乙方对项目资本金的出资责任;
- (3) 乙方负责按照约定以自有资金对丙方进行出资,负责以丙方名义完成本项目建设所需全部资金的融资;
- (4) 已签订的项目合同中,约定乙方需承担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上述事项具体以甲方与乙方之间签署的《合作协议》等相关约定为准。

如本协议与第一条所列合同文件的约定有冲突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丙三方各执\_\_\_\_\_份。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协议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详细目录及对应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加盖公章）；
- 4) 退还保证金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5)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说明:本唱标信封仅为方便代理机构而设，如唱标信封的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 一、自查表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按照其内容及要求在投

### 1.1 自查表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及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时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不得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时必须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已通过本项目资格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标文件中如实提供。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
<b>商务部分</b>		
资产负债率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评标细则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累计投资或运营水务业务规模 业绩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b>技术部分</b>		
工程建设方案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评标细则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运营维护方案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移交方案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注：根据商务评审细则、技术评审细则的各项逐条填入上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投标人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性文件

### 2.1 投标函

致：海南海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儋州工业园王五园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NHZ-2021-008）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1. 自查表；2. 资格性文件；3. 商务部分；4. 技术部分；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履行结束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8. 我司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日期：

## 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海南海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营业范围：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为避免废标，请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海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之日为止。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营业范围：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4.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2.3 投标保证金

### 2.3.1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

致：海南海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_\_\_\_\_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注：以下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开户银行、投标人银行帐号仅需填写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说明：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交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归还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 PPP 项目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2.3.2 退还保证金声明

致：

我方为“\_\_\_\_\_”（采购编号：\_\_\_\_\_）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注：注：以下开户人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仅需填写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信息

保证金提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汇票
开 户 人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总 金 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此表原件仅需放入唱标信封中；

2、采用银行汇款/转账的，表内填写的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必须与交款的银行单据填写的报价单位全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一致。

##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海南海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儋州工业园王五园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NHZ-2021-008）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

1.我方为本次报价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及海南海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3.我方在参加本次报价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证明文件如下：

-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中，对于已按商事登记改革要求更换新版营业执照的，如不能反映评审内容，应同时提供商事主体信息最新查询结果（显示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信息）的截屏打印件）；
- 2) 通过本项目资格审查的《资格审查结果告知函》；
-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部分

#### 3.1 企业业绩证明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 3.2 财务状况报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1	总资产	万元	
2	总负债	万元	
3	净资产	万元	
4	资产负债率	%	

### **3.3 其他商务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增加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四、技术部分

要求编写、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的方案，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包包括：

##### 1、工程建设方案方案

##### 2、运营维护方案

##### 3、移交方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报价部分

基于儋州工业园王五园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报价如下：（后应附财务方案）

供应商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_____元/吨
备注：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不得高于 7.969 元/吨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 第六章 评标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开标、评标步骤：
  - 2.1 开标步骤：
    -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后，不再接收投标文件，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社会资本方名称，并点名检验确认社会资本方资格；
    - (3) 宣布参与开标的各单位名称；
    - (4) 由采购人或监督部门或投标人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开标顺序开启报价文件，由唱标人公布社会资本方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现场记录；
    - (7) 社会资本方代表、项目实施机构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征询各社会资本方对开标过程有无异议，如有异议可现场书面（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提出，如无异议，则后期针对开标过程的异议和投诉不予受理。
  - 2.2 评标步骤：
    - (9) 评审小组先进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社会资本方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10) 进入报价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投融资方案、建设管理方案、运营维护方案、移交方案）详细评审打分阶段；
    - (11) 汇总报价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评审打分结果；
    - (12) 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署评标报告，评审结束。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及《报价评分表》、《商务评分表》、《技术评分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审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社会资本方提交的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

较，评出每个社会资本方的报价得分、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投标人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均为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本次评标各部分的权重如下：

评价内容	报价文件	商务文件	技术文件
权重	30%	40%	30%

4. 评审总得分：评审小组各评委对各社会资本的报价得分、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相加得出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本项目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报价得分（由高到低）；（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3）商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审委员会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社会资本方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社会资本方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社会资本方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 一、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儋州工业园王五园区污水处理厂 PPP 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HNHZ-2021-008

序号	评审内容	A 社会 资本	B 社 会资 本	C 社 会资 本	.....
1	已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审查并被推选为正式投标人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密封和标识，份数满足要求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5	按要求提交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				
6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7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投标最高限价，且投标报价为唯一固定报价				
8	报价下浮超出 15%的，附有成本及计算的详细说明材料，且评审小组认定提供的材料能合理说明不属于低于成本报价				
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核心条款产生负偏离				
10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11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结论					

不通过原因说明				
---------	--	--	--	--

注：

1. 评审时评委对社会资本方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符合”标记为“o”，“不符合”标记为“x”，评审项目只要有一个“x”，结论栏为“不通过”；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文件，要说明原因。

## 二、报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儋州工业园王五园区污水处理厂 PPP 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HNHZ-2021-008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30分	报价范围：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7.969 元/吨。 计算得分=（评标基准价÷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报价）×30； 注：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合计		

注：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三、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儋州工业园王五园区污水处理厂 PPP 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HNHZ-2021-008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p>商务部分 40 分</p> <p>项目投资或运营业绩 (20 分)</p>	<p>正在投资或运营的水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污水、自来水、水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累计规模：</p> <p>1 万吨/日 &lt; 累计规模 ≤ 2 万吨/日得 8 分；在 2 万吨/日的基础上，累计规模每增加 1 万吨/日的加 2 分，累计得分不超过 12 分。</p> <p>备注：</p> <p>（1）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特许经营权合同等）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必要时可提供其他辅助性证明材料项目合同（附关键页即可）及中标通知书证明上述业绩要求，业绩必须为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前，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后的作为无效业绩。</p> <p>（2）投标人及其直接控股股东的投资或运营业绩均认可，如为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的业绩，还需提供投标人与其直接控股股东股权关系的证明材料（包括产权登记表或工商查询资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查询的能证明股权关系的截图或上市公司年报或其他有效产权关系证明文件）。</p> <p>（3）应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核验，如未提供的，该项得 0 分。</p>	
<p>资产负债率 (20 分)</p>	<p>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p> <p>资产负债率 &lt; 55%，得 20 分；</p> <p>55% ≤ 资产负债率 &lt; 60%，16 分；</p> <p>60% ≤ 资产负债率 &lt; 70%，12 分；</p> <p>70% ≤ 资产负债率 &lt; 80%，8 分；</p> <p>80% ≤ 资产负债率，4 分。</p> <p>备注：</p> <p>（1）证明文件以 2019 年度经审计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上市公司</p>	

		年报)为依据,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未提供的,该项得0分。 (2) 应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核验,如未提供的,该项得0分。	
--	--	--	--



#### 四、技术评分表

项目名称：儋州工业园王五园区污水处理厂 PPP 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HNHZ-2021-008

评审项目		评审要点及细则
技术部分 30分	工程建设方案 (10分)	<p>投标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方案：</p> <p>优秀：建设管理组织、项目质量及投资管理、安全、信息、合同等管理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组织机构及人员结构设置合理，项目建设质量和投资管理得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针对项目建设进度要求，施工进度安排合理合规，充分满足项目各关键节点要求，并有具体相应的有效保证进度措施。</p> <p>良好：建设管理组织、项目质量及投资管理、安全、信息、合同等管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项目建设进度要求，有施工进度保证的基本措施。</p> <p>及格：建设管理组织、项目质量及投资管理、安全、信息、合同等管理方案内容不完整，施工进度安排无法满足项目关键节点要求，进度保证措施不完善。</p> <p>优秀得 10 分，良好得 6 分，及格得 3 分。</p>
	运营维护方案 (15分)	<p>投标人所提供的运营维护方案：</p> <p>优秀：日常运营管理体系完善，人员配置合理，运营成本控制措施得当；设施设备维护方案详实、维护措施合理，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日常检修及维护方案、应急管理内容完整，安全管理组织架构清晰、制度保障到位、职责分工明确；污泥处理方案考虑周全，编制符合项目实际及环保法规要求。</p> <p>良好：日常运营管理体系基本完善；设施设备维护方案基本合理；日常检修及维护方案、应急管理内容基本能满足工程要求。</p> <p>及格：日常运营管理体系不完善；设施设备维护方案、日常检修及维护方案、应急管理内容无法满足工程要求。</p> <p>优秀得 15 分，良好得 10 分，及格得 5 分。</p>
	移交方案	投标人所提供的移交方案：

	案 (5分)	优秀：移交前恢复性大修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性能保证值高，满足要求。 良好：移交前恢复性大修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 及格：移交前恢复性大修方案不合理，无法满足要求 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及格得1分。
--	-----------	---